

《教會歷史(下冊)》(黃迦勒)

目次：

- 08 上古教會(三)——教皇權勢發展時期教會(主後 476~1073)
- 09 中古要會(一)——教皇權勢極盛時期教會(主後 1073~1294)
- 10 中古教會(二)——教皇權勢衰微時期教會(主後 1294~1517)
- 11 近古教會(一)——改教運動時期教會(主後 1517~1648)
- 12 近古教會(二)——改教以後時期教會(主後 1648~1789)
- 13 近代教會(一)——擴展與分裂時期教會(主後 1789~1914)
- 14 近代教會(二)——現代教會(主後 1914~現在)(暫缺)

08 上古教會(三)——教皇權勢發展時期

(主後476年 ~ 1073年)

【日耳曼族佔據羅馬後的局面】主後476年，羅馬城被日耳曼蠻族佔據，西羅馬帝國遂告滅亡。第五世紀末葉，羅馬一統大局不復存在，當時的東羅馬帝國，仍舊保有希臘、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勒斯坦與埃及，俗稱拜占庭帝國。至於原屬西羅馬帝國的各省，則被日耳曼各族瓜分。東哥德人(Ostrogoths)與倫巴底人(Lombards)先後佔領了義大利；西哥德人(Visigoths)據西班牙北部和高盧(即今法國)南部；法蘭克人(Franks)據高盧北部、比利時和荷蘭南部；布根地人(Burgundians)據高盧東邊；弗里斯蘭人(Frisians)據荷蘭北部；撒克遜人(Saxons)據荷蘭東部和德國；盎格魯撒克遜人(Anglo-Saxons)據不列顛；汪達爾人(Vandals)據西班牙南部和北非。

這批瓜分西羅馬的蠻族，宗教信仰大致可分兩類：法蘭克人、弗里斯蘭人、盎格魯人、撒克遜人信奉自己的多神教，其他部族的大部分人則已接受了基督教中「亞流派」的信仰。

【為羅馬天主教帶來擴展良機】從長遠的觀點來看，日耳曼蠻族的瓜分西羅馬，為羅馬天主教帶來了一些擴展的機會：

(一)日耳曼眾族預備了許多新臣民給羅馬天主教去統治。他們對羅馬天主教的外表和作法——諸如：教堂的莊嚴華麗、敬拜禮儀的繁文縟節等，感到詫異而歡喜領受。他們當中那些亞流式的基督徒，在教義立場上，實是無所謂，所以要把他們全數帶回正統派對基督位格的觀點，也沒有困難。

(二)這些種族提供了一個機會給羅馬天主教去擴大和加強教會的機構。新教會建立了，新教士訓練

出來了，新的要道問答也預備好了。那些從來沒有受過教育的日耳曼人，更沒有把任何教義上的問題帶來去增加這宏大擴展的複雜性。

(三)日耳曼族雖是自己經手各征服地的統治者，卻是羅馬制度宗教訓練的受教者，這是羅馬教政(hierarchy)的聲譽與勢力一鳴驚人的明顯徵狀。此外，這也證實奧古斯丁「神之城」一書中的觀點正確，就是：屬天之城遠比塵世之城為優，必有完全勝利之一日。

(四)西方的世界從康士坦丁堡羅馬皇帝的管轄中被割斷了。除了一個短暫的時期外，日耳曼各族的入侵，使到皇帝對羅馬教會不可能行使政教兩方的治權，皇帝對教會再也無能干涉了。

(五)羅馬教會贏得這些蠻族去承認她對他們有屬靈的主權，這個無疑地成為各地有野心的主教之致命傷，而使羅馬天主教的極權統治得以順利推展到各處。

基於上述的理由，在日耳曼蠻族入侵後五百年，即主後1000年左右，歐洲的新興國家都成了羅馬天主教國家。

【法蘭克人歸信基督】法蘭克人在國王克洛維(Clovis)的領導下，擴張勢力至全高盧省，從此高盧被稱為法國。法蘭克人是蠻族入侵羅馬後，第一個歸信基督的日耳曼部族。國王克洛維的信主經過，與康士坦丁堡皇帝非常相似：在一次激烈戰爭中，他看到十架顯在天空，他發誓如果此役得勝，就做基督徒，打完勝仗後，他和三千部屬同時於主後496年受浸。

過去都是個人接受基督，從這時候起，只要一個國王信主，整族人都同時信主。

法蘭克人所信的是根據尼西亞信經的正統基督教信仰，因此從起步開始，他們就與羅馬天主教會完全一致。其他日耳曼部族所接受的，則是異端的亞流派信仰。

法蘭克人接受正統信仰，對後來教會歷史的發展有重大的意義與影響，二百多年後，就彰顯出來。

【不列顛人歸信基督】西羅馬亡國前，就有基督徒的羅馬士兵將福音帶到不列顛。西羅馬亡國前十幾年，一位不列顛修道士聖帕提克(St. Patrick)成了「愛爾蘭的使徒」，主後461年，他去世時，教會已經堅立在那個地區，加上宣教士的努力，愛爾蘭修道院成為當時著名的教育中心。

聖帕提克死後一百年，一位愛爾蘭修道士科倫巴(Columba)，在蘇格蘭西邊的愛俄那島創立了一間修道院，從這間修道院差出了許多宣教士，他們在蘇格蘭做了美好的工作，建立了教會，也將福音帶給了萊茵河以東的日耳曼各部族中。

科倫巴去世前一年，主後597年，教皇大貴格利(Pope Gregory the Great)差派修道士奧古斯丁及四十位修道士前往英格蘭傳道。大約經過一百年的宣教工作，終於使英格蘭成為基督教國家。

【北歐各族人歸信基督】英格蘭人信主後，成為偉大的宣教士，他們前往北歐大陸，在異教徒中工作。其中最偉大的一位是波尼法修(Boniface)。他首先向弗立斯蘭人傳教失敗，然後越過萊茵河，進入其他日耳曼部族中間，帶領了不少人信主。日耳曼人原先虔信稱為佗爾(Thor)的雷神，當波尼法修砍下佗爾神的至聖大橡樹時，許多異教徒驚懼地等待這位雷神以閃電將他殛死，結果甚麼事也沒發生，這些人就不再相信佗爾，轉而接受了基督。波尼法修用這橡樹的木材建造了一座教堂，在當時，他被譽為「日

耳曼人的使徒」。

主後754年，波尼法修以七十三歲高齡回到他早期在弗立斯蘭的工場。一天，當他正為一些信徒施浸時，一批痛恨基督教的弗立斯蘭人，兇殘地把他以及在場的五十三位同道全部殺盡。

另一位前往荷蘭工作的英格蘭修道士是衛利勃羅(Willibrord)，從主後690年到739年間，他的努力使烏特列赫城(Utrecht)成為大主教區。至今該城仍為羅馬天主教在荷蘭的總部所在地。

主後1000年左右，丹麥、挪威、瑞典及蘇俄各地的福音工作，都有長足的進展。可以說：從教會誕生到主後500年間，教會征服了有高度文化的羅馬帝國；接下來的五百年間，教會又征服了北歐野蠻的異教徒。

【西方修道主義的發展】修道主義在耶柔米時已經盛行西方，不過各修道院有各修道院的規則，修道士的態度也有很多不完全的地方。自本尼狄克(Benedict)起來以後，就有大改變。本氏生在義大利的努西亞(Nursia)。有人說，他是一個少年老成的人。他先在羅馬城讀書；因怕世俗的引誘，就到野地去，住在洞裏三年。每遇試探的事使其心裏衝動時，他就跳入荊棘和苧麻中間，為的是克制他的情慾。那地方有些道士舉他為修道長；不久修道士看他做事太嚴，想要毒死他。因此在主後529年，本氏改在蒙特喀西挪(Monta Cassino)上建立一所最著名的修道院。他為那裏的修道士所定的規則，是後來各處修道士的模範。本氏要修道士立願三條：(一)須住在修道院內；(二)須脫離世俗，就是獨身不娶，拋棄私產；(三)須服從院長的命令，遵守院中的規則。本氏也規定修道士早晚做工和禮拜的時刻，他的制度注重崇拜、勞役、學習。在不到三百年間，以他的辦法來舉辦的修道院，佈滿了整個歐洲大陸。把修道運動導向實際方面，而把它的理想與教會的理想調和起來，這種功績，實以本尼狄克為第一人。

中世紀的黑暗時代有人說：修道士用十字架和耒耜(Cruce et aratro)培養道德和文化。除修道士之外，幾乎沒有人注意學問。現今我們能有古卷參考，多半是當時修道士在院中殷勤抄寫的。他們也開學校，照顧窮人，善待客旅。本氏修道派傳佈四處，有二十四個教皇，一千六百個大主教，都從他們這一派裏產生，由此可證明他們的勢力了。

修道主義的本質，原是一種平信徒運動，但西方的修道主義把它更改了，使所有那些「發僧侶之誓」的人，都變成神甫。並且西方的運動是把修道主義顯大起來，作為推進一種教會制度的工具，而這制度卻原是它所抗拒的；僧侶成為傳教士和基督精兵的前鋒，事實上，自中古時代以來，修道士們的確是使羅馬教會獲致每一次勝利的衝鋒隊。

和本尼狄克修道主義那種穩健中庸的理想尖銳相對照的，是克勒特(Celtic)只講神秘精神，不重紀律的奮興，和嚴苛苦修的類型。這派源出於東方，由南高盧傳入，從第五到第七世紀盛行於愛爾蘭、蘇格蘭及英格蘭，其最卓越的貢獻乃是宣道熱忱和致力於學術。克勒特修道制另一特色是採取家族制，修道院長是世襲的。

最重要的修道改革，發生於第十世紀初年。亞奎丹之威廉公(Duke William of Aquitaine)於主後910年，在法國東部之克呂尼(Cluny)捐資興建一間修道院。為使這個修道院能脫離許多別間修道院因受世俗控制和教會干涉而來的腐敗，威廉定規，他這一間該直接仰望教皇，受他保護。在此以前，在本尼狄克的制度下，各修道院是由當地教區的主教所管轄。現在，新的修道主義興起，作為一種改良運動，使

這機構順服教皇，向他效忠了。

【大貴鈞利】大貴鈞利(Gregory The Great)生在羅馬鐘鳴鼎食之家，青年時代在羅馬城做一個官長。他父親死後，貴鈞利承受家產最多；但不願享這世界上的快樂，辭了官職，就把家產用作慈善事業，又把衣服和珍珠並各種的東西，分給窮人；且建七個修道院，自己做其中一個卑微的修道士。有一天他到羅馬城賣奴隸的市場上，看見一個黃髮碧眼的青年奴隸，當得知這年輕人是盎格魯人時，他說：「不是盎格魯，是天使！」(按：盎格魯Angles與天使Angels發音相近)，因此他就想到那裏去傳道；但他的目的沒有達到，因為教皇要他做官，派他到康士坦丁堡做他的代表。到主後590年，人民公舉他做教皇；他一聽見就躲避到別處去了；後來人民找著了他，勉強他，他纔就任。

大貴鈞利是第一位修道士成為教皇的人，在位十四年(主後590~604年)，他差派宣教士往英格蘭傳道，使英格蘭在一百年後終於成為基督教國家。當他任職的時候戰事發生，瘟疫流行，全國遭難。貴鈞利藉此顯明他的愛心和才幹，善待人民。自從他差人到英國去傳道，有幾處教會承認他為領袖。另外，他也和別的日耳曼族往來，使他們也服從他。

大貴鈞利身具中世紀教會所有最突出的特點：他是第一個取得政治大權的教皇。雖然在法律及理論上，義大利仍屬於東羅馬帝國。但他在當地的權威大於羅馬皇帝，他也扮演了屬世領袖的角色，諸如：指派行政首長、整軍經武、締結和平條約等，使羅馬天主教在往後的年日中，變成歐洲的政治指揮中心。他也用了一些方法發展教皇的權力和資產。由於義大利各處主教甚擅威權，乃規定主教在教皇權力之下，每逢上任須由教皇贈授「白帶」一條，表示他的承認。康士坦丁堡的主教自命為「普天下的主教」，貴鈞利絕不承認，且說，這是教皇用的名號，別人不可冒稱；然而他自己不用那樣的名稱，只稱自己為「神僕人的僕人」。他這個名稱便成了以後教皇的稱呼。

他自認為他是使徒彼得的繼承人；在海外宣道方面，他使羅馬教皇的勢力伸張到遠方；在聖樂方面，他創始了貴鈞利聖歌(Gregorian Chant)；在神學方面，他主張：(一)聖餐是將基督再度獻上為祭。(二)已故的聖徒能幫助我們。(三)有煉獄的存在。他主張人不論善惡死了以後，必先經過「煉獄」纔可變為潔淨。然而他也說教會可以為死人禱告，縮短煉獄之期。他也主張善人的功勞和聖骨的權柄。因此，人民的迷信日深一日。

【回教的興起】當基督教得勝於西歐的野蠻民族的時候，一種新的神治政體興起於阿拉伯，擴展到非常廣大的區域。它乃是以摩西的神治政體為軌範。它的創始人是穆罕默德(Mohammed，主後570~632年)，他原是阿拉伯麥加城一個趕駱駝的商人。他多次往巴勒斯坦去旅行，就有很多機會去觀察猶太教與基督教的實況，也看見希臘文化與羅馬政治的影響。他就揉和了猶太教、基督教、希臘文化、羅馬政治各種要素，又攙雜了一些阿拉伯的觀念，於主後610年宣佈成立回教(Islam)。

回教的主要教義有五：(一)除阿拉之外，再沒有別神。(二)天使是神與人的中保，在人間替神工作。(三)阿拉的旨意記錄在可蘭經，其中的知識足以使人獲得拯救的指引。(四)尊亞當、挪亞、亞伯拉罕、摩西、耶穌和穆罕默德為六大先知，其中以穆罕默德為最大。(五)人死後將來於「復活日」都要接受審判，唯跟隨穆罕默德者得進入天堂。

穆罕默德號召跟隨他的人，以暴力及非暴力交互使用，擴展回教領域。於主後629年，親自率領軍隊攻打基督教國家；未幾，他死於主後632年，但他的影響卻流傳後世。他的跟隨者是一班兇猛好戰的騎兵，在往後的一百年中，他們橫掃阿拉伯沙漠，征服波斯，貫穿印度，弭平羅馬帝國的小亞細亞省，圍攻康士坦丁堡兩次未成，卻奪佔了帝國的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與北非。

回教徒的征討並未停止在北非。主後711~718年間，他們越過直布羅陀海峽，征服了西班牙。然後，又越過庇里牛斯山，征伐高盧。當時的高盧乃在法蘭克王查理(Charles Martel)的治下。主後732年，查理在都爾(Tours)之役，獲得了決定性的勝利，終於阻止回教徒的入侵，使西歐得以免受他們的蹂躪。

回教勢力的興起，使得當時東方教會的三大主教區——亞歷山大、安提阿與耶路撒冷——均在回教的統治下，被異教徒摧殘與侮辱，僅康士坦丁堡苟安於帝國的庇護之下，這也有助於羅馬教皇鞏固並發展其勢力於西歐各國。

【查理曼王朝】都爾戰役的大英雄查理，於主後741年去世，他的兒子「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繼承大業。丕平對宗教非常熱心，與羅馬教廷建立了一種互助關係，並開創了兩個前所未有的先例：(一)皇位之繼承，須先獲教廷的批准。(二)君主將土地賜給教會。這事為梵蒂岡「教會邦土」(church-states)奠下了基礎，亦使皇帝成為教廷的保護者。

矮子丕平死於主後768年，他的兒子查理士，即為後人所共知的查理曼(Charlemagne，意即「偉大的查理士」)。查理曼首先徹底打敗了倫巴底人，消滅了倫巴國；接下來，征服極其兇悍野蠻的撒克遜人，又用劍強迫撒克遜人接受基督教；佔據德國北部巴伐利亞，將其置於自己領下；再後，他自回教徒手中解救西班牙，將基督教勢力推到底里牛斯山後，直達巴塞隆那(Barcelona)。

查理曼大軍所到之處，都介紹了羅馬基督教的信息和組織，因此甚得羅馬教皇的稱許。所以他在羅馬受到教皇殷勤的接待。他批准了父親丕平捐賜教會土地之事，又與教皇訂立了一項神聖契約，擴充教會擁有的土地，答允保護教廷的安全。後來，當教皇利奧三世被控涉及罪項，而請求查理曼的保護和支持時，他遵守了諾言，在羅馬召開了議會，為利奧三世清理案件。

主後800年聖誕日，查理曼跪在聖彼得大教堂的祭壇前，讓利奧三世將皇冠放在他的頭上。在場的貴族及主教均向他歡呼祝賀，說：「神加冕的查理士、奧古士督、羅馬偉大和平的君王，萬歲，永遠勝利！」他的加冕表示查理曼不只是法蘭克的君王，更是整個西歐的真正統治者；同時亦顯示，羅馬帝國的政治中心已由康士坦丁堡轉回羅馬。

查理曼在基督教的佈道工作上，在教會的立法上，在教會的行政上，在主教選舉上，在學校與修道院設立上，以及在教育標準之正式規定上，都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他反對敬拜圖像。他認為圖像雖然對於禮拜堂之裝飾與保存聖蹟上，有其功用；然而它們決非必要，並且決不應當受敬拜。結果，對圖像之敬拜，並未實行於阿爾卑斯山脈以北的各禮拜堂中，直到第十一世紀之初，還是如此。

【封建制度】查理曼死後，由他的兒子和三個孫兒繼位治國，但腐敗早已發生，國勢也就衰落了。查理的嫡系加羅溫朝(Carolingian Line)在第九世紀末葉時，便已瓦解。強盛的中央政府既不存，野蠻的斯干地那維亞人趁虛入侵，當時的歐陸流傳著一句禱告文：「主啊，救我們脫離斯干地那維亞人！」歐洲

再度進入混亂的局面。就在這混亂中，興起了封建制度。這是一種簡單而自然的過程。由於蠻族的入侵，不再有大城市存在，大多數人都住在鄉間，土地就是財富，所謂封建制度，是根據土地擁有權而發展出來的一種獨特管理系統。

繼承查理曼的諸王，很快就發現自己無能保衛國家免於蠻族之侵襲。為安全起見，國王就把國土分給他手下諸侯，條件是：在需要時，提供國王軍事援助。而這些新興的封建王侯，也依同法再把他們所得的土地分給下面的貴族們，貴族又把土地再分給更低的佃戶，依此類推。

一些虔誠的基督徒，往往會把土地捐給教會或修道院。於是主教、大主教及修道院院長漸漸成為地主。這樣，他們也進入了封建制度。最後，全歐每一個人都在封建系統之中。而皇帝視教皇如同諸侯，為後來教會帶來嚴重的問題。

在這樣的制度下，最低下的一個階級，稱為農奴。這些人，不論男女，都是奴隸，地位有如物件或動產那樣，是不能離開土地的。地位在農奴之上的，是那些已脫離奴籍的人，雖不再是奴隸，卻也沒有甚麼權利和多大的自由。全權管制農奴與脫奴籍之民的，稱為小地主，轄地大小不定，全視君主給他們怎樣的恩惠而定。重要一點的小地主，是君主的顧問官，同時也是地方上的紳士，有排難解紛及推廣公益之責。在敵軍壓境時，所有這些臣民都要拿起武器，去保衛君主的權益。

封建制度在政治上的結果是造成「地方分治」的局面。全歐洲沒有一國有強大的中央政府，而是分成許多被貴族統治的公國、侯國，這些貴族在他的領土內，就是一個國王。結果，真正的皇帝實力薄弱，只不過是許多貴族中為首的一位而已。若幾個貴族聯合起來，就往往比皇帝還強。

立於封建制度最頂端的，是不作任何人的家臣，只作領主(lord)的人；而最底層的是純為家臣，沒有領主身份的人；在這中間的都有領主與家臣雙重身份，對居其下者為領主，對在其上者為家臣。領主必須保護家臣，家臣必須提供服務，尤其是要為領主作地方上的豪傑，把自己和他們可能控制的力量，組織起來，成立小軍隊和小王國，其大小全視其力量如何，或只有一城，或兼有若干領土。每一個小王國，都是一個完全的君主國，要國內所有百姓，都向國君宣誓效忠的。

驟眼看去，封建制度也許會大大損害到羅馬天主教的權利。其中一些小君主對於教皇的各種矯飾，也許懷著敵視的態度。事實上，緊貼封建制度而來的一個結果，確是教皇聲威的降落。在這許多小王國中，主教就是小地主，他們被迫去宣誓向俗世君主效忠。他們俗務紛繁，也就無暇去顧及宗教了。

不過，從長遠方面看去，教皇制度並沒有受到封建制度的嚴重傷害。有的時候，主教們也會成為小王國中的君主，而臣民們也會從國君那裏領得許多土地。結果，這些土地，有許多反落在羅馬教會手中。此外，一般人對俗世政權發生了反感，而那些有權勢的主教們，因為他們待人以慈的作風，與一些作威作福的俗世君王不同，結果，一般的老百姓，自然要熱愛並盡忠於宗教方面的領導。

【保羅派】在第七至第十世紀，有一股新興的屬靈運動，在米所波大尼(Mesopotamia)一帶頗為活躍。那些基督徒除了「基督人」(Christians)和「弟兄們」(Brethren)以外，不喜歡有任何其他的稱謂。他們堅決地反對崇拜偶像、聖物，以及羅馬天主教的一些錯誤禮儀，人們稱他們為「保羅派」(Paulicians)。羅馬天主教為了打擊這些叛徒，就醜化抹黑他們，說他們是「二元論」的異端論者(即相信有一善良之神和一邪惡之神)，並指控他們就是摩尼派。

保羅派的信徒不承認有一個中央的權威可以管轄分散在各地的聚會。地方教會只應以神為他們的元首。他們認為可以有一些神的工人如同使徒保羅，到處走動幫助建立各地教會。當時他們並沒有一套公認的教條，因為各個聚會藉著不同的人的服事都有它獨特強調的部份。他們並不以教條來強求合一。他們屬靈的合一乃是建立在他們在基督裏所有的生命為基礎，這個生命能在每天日常生活中見證出來。他們極度地強調聖經的權威，尊重神的話語，作為他們屬靈成長的根基和指南。

當時有一本用亞美尼亞文寫的書，名叫「真理之鑰」，把保羅派的基本信仰和行為記錄下來。書中特別強調兩件事：第一是讀經和禱告，第二是合乎神的話的聖潔生活。該書也反對給嬰兒施浸，但是主張教會應該為信徒的孩子禱告；長老們應該鼓勵父母養育並教導下一代，使他們能夠敬虔、認識主以及主的話。浸禮只應該對那些願意見證他們悔改和信心的人施行。他們不僅對要接受浸禮的人有著聖潔的要求，對施浸的人也是相當嚴謹。在設立長老的記載中，作者強調聖經中所提到的各樣條件必須符合，一個願意做長老的人，必須有勇氣承擔長老職份所帶來的危機，並且準備為主受苦。

保羅派吸引了那些熱愛基督的人。在他們的中間，我們能看到早期教會單純而又聖潔的生活。那些傳講神話語的人，都是謙卑而又有像使徒一般靈性的人，為了傳講神的話，他們把生命傾倒，寧死也不否認他們的主。後來，拜占庭帝國把這些勇敢虔誠的信徒驅趕到山上去，以致他們與世隔絕。到第十世紀左右，在保加利亞定居下來的保羅派信徒，漸漸地融入波各米勒派(Bogomiles)中，從此保羅派便消失無蹤了。

【黑暗時代】從主後880年到1046年，史稱「黑暗時代」(Saeculum Obscurum)，亦即由卡羅林皇朝之後到貴鉤利改革運動開始為止。而黑暗最深的地方莫過於義大利。教會的名譽被歷任教皇破壞無遺，奧爾良(Orleans)的一位監督主教曾指著其中幾個教皇宣稱說：「負罪的惡漢，發出血腥污穢的臭氣，一個敵基督者竟坐在神的殿中。」這些教皇之中，比較惡名昭彰的如下：

約翰十二世。他在二十一歲成為教皇，沉溺於酒色，幾乎每一件罪都被他犯盡了，即如：強姦童女、寡婦，又與他父親的情婦同居，使教皇的宮廷變成一個妓館，最後當他與一個婦人正在行淫時，被那婦人的丈夫所殺死。

波尼法修七世。曾殺了教皇十四世，並且藉著揮霍濫用那些偷來的款項，而維持自己能長久的佔據那被鮮血所染的教皇寶座上。

本泥狄克九世。他十二歲時即作了教皇。他的惡行遠超過前面約翰十二世多倍：在光天化日之下肆無忌憚的殺人、強姦，在殉道者墳塋旁搶掠那些訪聖客。他實在是一個極其可憎的罪犯，因此百姓將他逐出羅馬境外。

貴鉤利六世。用錢買得了教皇職權，而與本泥狄克九世、西爾維斯三世，同時自稱教皇，三分鼎立，各不退讓。當時在羅馬城內充斥了一班受人僱用的行刺者，女訪聖客遭受姦污，甚至教會也被血腥污辱。

革利免二世。可以說，當時在羅馬的教牧僧侶，沒有一個是沒有犯姦淫和用錢購買聖職的罪的。這樣一種黑暗可怖的局面，遂引發了改革的呼聲。

【基督教在東方的散佈】 正當基督教在西方正處於「黑暗時代」的時候，在東方的教會卻是正值輝煌時期。原來自主後330年康士坦丁堡遷都後，在羅馬的天主教廷一面與世俗政權鬥爭，同時又與康士坦丁堡的主教展開長期的鬥爭，東西方教會互相對抗。而在東方大主教與世俗的統治者之間，並沒有如羅馬教皇與帝王間出現的相爭情況。從起初，東方教會就與治理康士坦丁堡的領導人保持一段密切的合作關係。

當阿拉伯回教興起之後，東羅馬帝國拜占庭成為基督教世界的前哨，負起保護東歐對抗回教勢力入侵的艱鉅工作。雖然康士坦丁堡成功抵禦兩次大規模的進攻(主後647~648、717~718年)，但東方帝國除常受陷落威脅的康士坦丁堡，以及巴爾幹半島與小亞細亞的一部分外，終究無力保護其餘的地區，而使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相繼落入回教徒手中。不論回教徒在甚麼地方施行統治，基督教都強受壓制，變成癱瘓。

雖然如此，東方教會在小亞細亞、亞美尼亞與巴爾幹半島一帶，仍極蓬勃。他們所採用的語文是希臘文，由此形成希臘東正教。希臘東正教最大的成就是向俄國宣教。第十世紀末葉俄皇佛拉地米(Vladimir, 980~1014年)可說是俄國基督教的成立者。佛氏為了令子民有一種共同的宗教信仰，邀請了回教、猶太教、羅馬天主教和希臘東正教會的代表，到基輔(Kiev)論證他們自己信仰的價值。回教與猶太教都不能給予他甚麼深刻的印象，但他卻不能在東方及西方基督教之間作出抉擇。他於是派遣使者，分別到羅馬和康士坦丁堡觀察他們的宗教情況。到達康士坦丁堡的使者，被聖蘇非亞(St. Sophia)教堂壯觀的崇拜禮儀吸引，以致他大力推薦東正教。主後988年，佛拉地米與東羅馬帝國國皇奧托(Otto II)的姐妹結婚，接受了浸禮。他的十二個兒子也跟隨他的例子，很多俄國人民亦集體接受基督教為他們的宗教。於是在主後989年，俄國正式成為基督教的皇國。

【東西教會分裂】 主後1054年，教會分為二部：東方的為希臘東正教，西方的為羅馬天主教。分裂的主要原因，是因西方注重律法，東方注重知識。兩方對於神學的意見也不同。西方說，聖靈是從父和子降臨的；東方說，聖靈單是從父降臨的。帶來最後分裂的主角是羅馬教皇利奧九世和康士坦丁堡大主教米迦勒·瑟拉留，他倆都擁有堅強的個性，而且堅決要達成各自的目標。

瑟拉留關閉所有康士坦丁堡的拉丁教會，拋棄所有無酵餅，而且命令所有拉丁修道院要採用希臘教會的禮儀。利奧九世發出嚴重抗議，聲言唯有羅馬纔能夠接受最崇高的尊敬和順服。他願意寬容希臘教會，讓他們有自己的習俗慣例，但羅馬教會的教義是不容更改的。

國王在康士坦丁堡召開調停會議，希望解決彼此的紛爭。然而教皇的使者受到不友善的待遇。瑟拉留更把教皇的名字有在禱告和彌撒中群眾提及的名單裏刪去。教皇的使者為了報復，在主後1054年7月16日，在聖蘇非亞大教堂祭壇上，宣佈革除瑟拉留和他的跟隨者的會籍。四日後，在同一地方，瑟拉留作出相同的行動，將教皇與其追隨者逐出教會。東西方教會的大分裂終於發生了。

自此之後，東西方教會分道揚鑣，各自為政。希臘東正教的屬地大體是俄國、巴爾幹半島及亞細亞的西隅。羅馬天主教則在其餘各地，而主要屬地是歐洲西南，和美洲南部。

09 中古教會(一)——教皇權勢極盛時期

(主後1073年 ~ 1294年)

【貴鈞利七世】(一)希爾得布蘭的早年：約於主後1020年，希爾得布蘭(Hildebrand)出生在義大利一個窮苦的家庭。他有一位叔父是羅馬聖瑪利修道院的院長，希爾得布蘭便在這個修道院受教育。他在修道院裏，深受當時正盛行於西歐的「克呂尼運動」(Cluny movement)的影響。那時教皇制度腐敗，教會淪於最黑暗的時代，克呂尼革新運動成為改善教會屬靈光景的強大力量。

(二)立意改革教皇制度：希爾得布蘭也受奧古斯丁鉅著「神之城」的影響，所以他一生最高的理想，就是要在地上建立一個「神的國度」。他深信，教會就是神所預備以實現這個國度的實體。在他的觀念中，教皇乃是代表基督(Christ's vicar)作教會的頭，因此教皇高於地上一切的權勢，包括國王、皇帝及所有人民。

(三)歷任六位教皇的總參謀：從主後1049年起，至1073年止，希爾得布蘭在二十四年中，先後擔任了利奧九世、維克多二世、司提反十世、本尼狄克十世、尼古拉二世、亞歷山大二世等六位教皇的總參謀。他是教皇背後真正掌握大權的人。是他使利奧九世不遺餘力地推動革新，下令：(1)絕對禁止神父結婚；(2)不得實行聖職買賣；(3)非經聖職人員及會眾選舉，沒有人可擔任教會職務。也是他遴選贊同克呂尼運動的尼古拉二世和亞歷山大二世，將他們送上教皇的寶座。

(四)奠立教皇的權威：在希爾得布蘭的強力輔佐下，尼古拉二世於主後1059年一面廢止「平信徒授衣禮」，一面又宣佈新的教皇選舉制度。此項制度除後來稍有修正外，大體上沿用至今，其主要目的是要把選教皇的大權，自羅馬貴族及德國皇帝的手中釋放出來。當前任教皇去世時，先由紅衣主教們提出繼任教皇的名字；待紅衣主教作出抉擇後，他們再徵求羅馬的神父及百姓的同意。

亞歷山大二世使德國兩個最強的大主教為買賣聖職行補贖；他又不許亨利四世與皇后離婚。此外，亞歷山大二世批准諾曼第威廉公爵進攻英格蘭；又許可義大利南部諾曼人征服了西西里。這樣，就將教皇的權威置於俗世政治權威之上。

(五)希爾得布蘭成為教皇：主後1073年，在一個意外的情況下，他自己成了教皇。那時，希爾得布蘭正在拉特蘭宮主持亞歷山大二世的喪禮，群眾們突然高呼他為教皇，他們狂熱地將他抬到聖彼得教堂，把他放上教皇座位，奉為教皇。就這樣，希爾得布蘭未經提名選舉，沒有按主後1059年宣言的規定而成為教皇。只是，過不久，紅衣主教們舉行了一次正式投票，追認此事合法。

(六)屈辱德皇亨利四世：為了將授衣給主教的權利自皇帝手中轉移到教皇手中，終於在教皇貴鈞利七世和德皇亨利四世之間，爆發一場激烈的摩擦。主後1075年，亨利四世趁著他在軍事上大獲全勝的時機，公然違反教皇禁止平信徒授衣禮的宣告，而給三位主教行了授衣禮。對此，教皇貴鈞利送了一封措辭嚴厲的譴責信給德皇亨利。亨利接信後勃然大怒，遂召開主教會議，會中宣佈不再尊奉貴鈞利為教皇。隨後，教皇在羅馬的一個會議中，宣佈革除德皇的教籍。

於是，德皇頒了一道諭令給羅馬百姓，要求將教皇逐出羅馬城；在這同時，教皇也送了一封信給德

國百姓，叫他們另選新王，除非亨利悔改。結果德皇的諭令，沒有羅馬人理會；而教皇的要求，卻在德國掀起了熱烈的反應，德國的貴族們舉行一次會議，大部份人主張立即廢黜亨利。在這危急的情況下，德皇亨利四世不得不屈尊降卑，親自爬越冰凍的阿爾卑斯山，前往求見正赴奧斯堡會議的教皇，向他認罪，懇求赦免，因而獲得教皇的赦罪，並解除了他「革除教籍」的判決令。

(七)死於被放逐途中：上述事件，僅暫時結束教皇與德皇之間的摩擦，但是彼此的嫌隙，並未過去。接下來是一片混亂的局面：在德國有了兩個對立的皇帝——亨利四世和另一新皇魯道夫；在羅馬也有了兩位對立的教皇——貴鈞利七世和另一稱為「反教皇」(Antipope)者。後來魯道夫死於和亨利的戰事中，亨利遂率軍攻取羅馬；貴鈞利求助於義大利南部的諾曼人，雖迫使亨利退出羅馬城，但因諾曼人大肆屠殺劫掠羅馬，導致羅馬人對教皇心懷忿恨，使貴鈞利無法再立足於羅馬。主後1085年，他在隨諾曼人南行途中去世。他臨終時說：「我所愛的是義，恨的是不義，所以我死在外地。」

(八)渥木斯協定(The Concordat of Worms)：貴鈞利死後，為「授衣禮」的鬥爭，又繼續了三十七年。主後1122年，經過長期疲憊的鬥爭，終於訂下了雙方同意的渥木斯協定。根據協定，由教皇在敘任主教的「授衣禮」中頒賜屬靈職位的象徵(戒指與杖)，而皇帝則以「權杖之觸」頒賜封地。

【十字軍運動】(一)十字軍東征的背景：回教徒於第七世紀中葉，攻取了聖地，不過仍准許基督徒為著宗教的目的去耶路撒冷朝拜。直到十一世紀時，聖地落入土耳其人手中，他們對基督徒之巡禮聖地，絲毫不表同情。而千百年來，羅馬教會極力提倡人們往聖地朝聖，作為受水禮後犯罪得蒙饒恕的方法。故此，土耳其人的敵視態度，激發了西歐的基督徒，要把聖地從回教徒手中收復回來。

主後1054年，東西方教會分裂；1070年，土耳其人佔領巴勒斯坦，更進而威脅康士坦丁堡；1073年，貴鈞利就任教皇。在危急的情況下，東羅馬皇帝向教皇貴鈞利求救，幫助他們抵禦土耳其人，並且應允教皇，如果教皇給與援助，他將終止東西方教會的分裂(當時東方教會控制在東羅馬皇帝手中)。

東羅馬皇帝的請求使教皇大為動心，因為歷史上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機會了。貴鈞利以為他可能同時完成三件大事：(1)保全東方教會，使不致落入回教徒手中；(2)東西方教會再度合一，醫好分裂的創傷；(3)建立全球性、宇宙性的教皇統治。所以他計劃親自帶領五萬軍人，前去「與神的敵人爭戰，直到耶穌基督的墳墓所在地。」然而這個計劃卻因他捲進與亨利四世授衣禮之爭，而無法實現。

(二)第一次十字軍東征：主後1095年，教皇烏耳班二世(Urban II)在法國克利孟特(Clermont)公開演講，題目是「聖地與土耳其人」。他的言辭煽起了群眾的情緒，在他的號召下，成千上萬的人願意前往聖地，要從土耳其人手中奪回耶路撒冷與耶穌之墓。每一個參加的人，都在袖子上綴一個「紅十字」，作為赴聖地的記號，於是形成了一支「十字軍」，要為基督教打聖仗。

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於主後1096年出發，從歐洲各國集結了約五十萬人。當這支沒有紀律的烏合之眾向東進軍時，所到之處，盡成荒場。經過了三年，終於奪回了耶路撒冷，在巴勒斯坦設立了基督徒的王國，由十字軍武士們統管。那時十字軍內所剩的人，不到四萬。等不多時，回教徒復又來攻巴勒斯坦，他們被迫與回教徒訂立和約。雖然這第一次東征所建立的王國，維持了八十多年(直到主後1187年)，但卻是一個衰弱無能的政府。

(三)第二次十字軍東征：主後1147年，為著援助搖搖欲墜的耶路撒冷王國，再次東征。這次是由法

國的路易七世和德皇康拉德三世領軍。路易七世參加十字軍的目的，是為了自己放火燒燬一間有一千二百人在內的教堂而贖罪。由於路易和康拉德不和，是次出征失敗，結果大部分十字軍未能到達聖地。

(四)第三次十字軍東征：主後1187年，耶路撒冷落入回教徒撒拉丁(Saladin)手中，於是英王獅心理查(Richard I, Lion-Hearted)、法王腓力(Philip Augustus)及德皇腓得力巴巴羅撒(Frederick Barbarossa)組織了第三次十字軍東征；德皇在途中不幸溺斃，法王半途而回，唯有英王獅心理查到達，但也只與撒拉丁訂立協約，准許基督徒朝拜聖墓(Holy Sepulcher)，即耶穌之墓。

(五)其餘十字軍東征：連同上述三次，大多數史學家認為十字軍東征一共有八次，另有一次是悲劇性的「孩童十字軍」，前後共持續二百年之久。沒有一次東征達到目的，長久下來，教皇越來越不易激起東征的熱情。因此，到第十三世紀中期，它默默自歷史上消失，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英國人纔自土耳其人手中奪得巴勒斯坦。

(六)十字軍東征的影響：十字軍運動帶來如下的結果：(1)破除了舊日的隔離，促進基督徒國際間的大交流；(2)康士坦丁之陷落，延緩了三百年，使中歐鞏固基礎，免於回教徒之侵佔；(3)根本破壞了封建的貴族政治，並促進了君主政體之成長；(4)促進工藝、商業、製造、文學之復興；(5)使教皇成了西歐的最高統治者，號召一些效忠於他的俗世君王，去對付不肯服從他的所謂「異端者」；(6)養成一種宗教的不能容忍之精神，並為羅馬的異教裁判所之先導；(7)喚起了一種對古聖遺物和聖地的興趣；(8)打開了許多西方人的眼睛，叫他們看見一個新的世界。從此以後，西方人也多有與東方人交往的思想，東去傳道者日多。

【依諾森三世】依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擔任教皇時，是教皇權勢的巔峰時期。他運用權術，貶去皇帝的帝位，強使西班牙和法蘭西的國君順服他的威勢，要各國向教廷納年捐，而最奇觀的一件事，是把英王約翰屈辱了。藉著禁令與其他強制辦法之施行，依諾森三世把每一個屬世政府都收服在自己的權下，他宣稱他是神統治世界的直接媒介，他也實際這樣做到了。

1215年第四次的拉特蘭會議，是羅馬天主教正式統治高峰的標記。這個會議所表現的普世屬靈、屬世政權對教皇的一致順服，不是絕後也是空前了。康士坦丁堡的主教，從前本是一個強大的對手，現在也要俯首跪下了。至此，羅馬主教果然成為屬靈與屬世的普世之主。偉構完成了，它的建立者以為它是永遠的，但不到一百年，它卻開始瓦解。

依諾森三世是第一個使用「基督的代表」(Vicar of Christ)這個名號。他宣稱彼得和他的繼承者傳留下來的管治權力，不單是對教會，而是對整個世界。他認為教皇這個職務是「半神」的，處於神與人之間；在神之下，卻在人之上。他自稱為麥基洗德，是有祭司身分的君王，要使世上出現一個集中合一的基督教社會。教皇在一切人類屬靈與世俗事務上有無上權威的理論，被依諾森三世實際施行了。他使國王成為他的藩屬，設立「異端裁判所」，推動第四次十字軍，引領舉行第四次拉特蘭會議。依諾森在位期間使百姓所流的血，較任何一教皇都多。持異議者都不被容忍，受到嚴厲的對付。

【反對教會世俗化的清流】正當依諾森三世控制了整個基督教王國時，羅馬大教會世俗化，教皇沉醉於權力中，引起有些人開始公然的或暗中的抗議。較著名的有兩班人：

(一)迦他利派(Cathari)：迦他利派又被稱為亞爾比根派(Albigenses)，因為他們有很多人居住在法國亞爾比(Albi)。在教會理論方面，迦他利派認為真正的教會是永恆的，並毋需以高壓手段來維持它的存在。「迦他利」就是潔淨之意，亦即清教徒(Puritan)的意思。他們的教師們無畏地批判教會儀式上的各樣錯誤，藉著傳講神的話，帶領弟兄們進入新的生命。在這些教師之中，有兩位特別出名：一位是在布律依的彼得(Peter of Brueys)，另一位是在克呂尼的亨利(Henry of Cluny)。

迦他利派熱心研讀新約，宣揚其道德及強調愛，又用白話翻譯新約。他們堅持有二個教會：真正的教會就是他們自己，另一個邪惡的教會就是羅馬教廷。他們公然而直接的對羅馬教廷作出批判，遂帶來可怖的鎮壓。

(二)瓦勒度派(Waldenses)：瓦勒度派這個名稱最初是指一批住在阿爾卑斯山南部山谷中的信徒。有人猜測這個名稱是由一個里昂(Lyons)的商人彼得瓦勒度(Peter Waldo)之名演變而來的。但他並不是瓦勒度派的創始人，他不過是在他們中間的一個傳講神話語的人，殷勤服事，頗受人尊敬。

瓦勒度派信仰建基於聖經多於其它人為的信條。他們拒絕承認教皇與主教，並認為羅馬大公教會腐敗，沒有資格成為真正基督教會的領導者。他們堅信平信徒有權傳教，但亦有自己的教士組織。他們否定向死人禱告的能力、煉獄的教義、拉丁禱文、教會音樂、強制懺悔，以及除了聖洗、聖餐以外的一切聖禮。他們主張聖經纔是基督教的表徵，而不是十字架。他們不肯頌讀使徒信經，也不肯敬拜聖徒、偶像和聖物。

【異端裁判所】 多米尼古(Dominic, 1170~1221)所組織的教派，原初的目的是在藉著講道，要把異端者挽回到羅馬大公教會裏來。1233年後，多米尼古教派受託去把不奉國教者搜出來，加以懲處。

異端裁判所(Inquisition)雖是依諾森三世時所開創的，但等到1223年貴鈞利九世時纔成為正式的官方組織。它是利用特別的教會法庭來對付異端。在教會早期，對異端的懲罰通常只是革除其信徒的教籍，肉體的懲罰是早期教父所不容許的。後來基督教成為國教，世俗公侯皆視異端為反對國家的罪行，遂充公財物，或甚至將他們判死刑。異端裁判所獲教皇授權可懲處信奉異端者死罪，於是燒死、切去耳鼻、舌頭、烙刑等各種極刑，無所不至。被控為信奉異端的人不准有律師，亦不可以查問誰是原告；孩童和罪犯的見證都可用作指證異端者，但不能為他辯護；被告在證實無辜前，一直視為有罪；懺悔可能得以減刑，由死刑改為終身監禁；一切為被告辯護的人都會被控教唆人信奉異端，並會受罰。

【擁戴教皇的著名教士】(一)伯爾納(Bernard, 1090~1153)：在教皇權勢高於世俗君王的時期，大部分聖職人員和修道士的屬靈情況，反而日趨下沉。然而，在這段黑暗時代中，也不是沒有真誠的基督徒；從中世紀許多詩歌中，可以看到深度靈命的流露；其中很熟悉的一首是伯爾納所寫的「至聖之首今受創傷」。伯氏曾寫信給教皇說：「誰能讓我在離世之前，看到教會恢復舊日的秩序？當日使徒撒網，是為得人，不為得金銀！」

伯氏以講道著書博得大名，然而更受大家佩服的，是他活潑的信心，和清潔的行為。他信心和行為的特點，出於他常記念耶穌替世人受苦，因耶穌的愛，他就生出愛耶穌的心來。他說：「我們越愛神，就越知道神。」伯氏在當代宗教界影響力空前偉大，至今都承認他為中世紀聖徒領袖之一。伯氏且是

一位殷勤努力致力於將基督徒帶回羅馬大公教會的人士。他口才出眾，精力過人，思想敏捷，並且擁有當時羅馬大公教會中很少有的特性，那就是品格高尚，所以後來路德和加爾文也對他稱許有加。但是他是一個極端不容忍的人，他苦毒地批評攻擊那些不受他們承認的創始人的團體，他說那種團體中的人乃是魔鬼之靈的傳人。

(二)法蘭西斯(Franciscus, 1182~1226)：法蘭西斯於1182年生在義大利。父親是個富商，自幼過享樂的生活；二十歲時，因一場危險的疾病而歸向基督，從此以後，獻身過貧窮、慈善的生活。與他有同樣看法的人，也加入他的陣營，成立了「方濟會」。

法氏堅持過貧苦生活，僧侶們必須親手做工，不計酬勞，也不可為明天憂慮，除了當天的必需品以外，其餘全部調濟窮人。法氏酷愛一切被造之物，他甚至向小鳥講道，並以「貧窮女士」為他的情人，為她歌頌。他的口才極佳，藉講道，他感動了無數人心。

法氏極為熱心，對主以及完善的品格有一份的狂熱。身體軟弱，但是為了宣教的異象，他遠赴埃及和敘利亞，向穆罕默德的信徒傳講基督。他當初為門徒所訂立的規條，後來反倒被募捐所取代，原本追求的貧窮反倒成了富足。這些規則一直腐化至成了捆綁人於羅馬大公教會的權威之下。法蘭西斯生前看到這些變化，使他哀痛至深，雖然後悔，可是他依然不改對羅馬大公教會體系的忠貞。

【經院哲學的發展】十二世紀後，在西歐開始有一種的新興運動，這運動就是「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經院哲學之得名，是由於這運動是由當時的學府發展出來，並環繞這些學府裏的學者的著作而研究。這是一種新的學術傾向，研究信仰與理性、實名論(realism)與唯名論(nominalism)之間的關係。經院哲學的一大特色，就是利用哲學中的辯證法。他們努力而技巧地使用邏輯與形而上學去研究神學問題。經院哲學家的教學方法是用講授(lectio)和對辯(disputatio)方法。他們在公共場合中向聽眾講解其學說；或者當一種觀念提出後，其他人提出相反的見解，然後再對相反見解作出答辯，這種答辯方式是一種對原本觀念的演譯過程。經院哲學家典型的寫作方法是用「註釋」來對整體神學作出有系統的解說，這種方法稱為「綱領」。

十二、三世紀，較出名的經院哲學家和大學教授有：安瑟倫(Anslem, 1033~1109)、亞伯拉德(Abelard, 1079~1142)、笏哥(Hugo of Victor, 1096~1141)、彼得倫巴(Peter the Lombard, 1100~1164)、亞伯特馬格納斯(Albertus Magnus, 1193~1280)、多馬亞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敦司蘇格徒(Duns Scotus, 1264~1308)等人，均被稱為「中世紀教授」；而其中最突出的人物當推多馬亞奎那。

多馬亞奎那是十三世紀學術界的巨匠，學者中的天之驕子，對羅馬大公教會神學起了無人能及的影響的神學家。他醉心於研究和寫作之中，冷峻地強迫自己追尋真理。他身材雖然異常高大，但他的健康卻很衰弱。他由於過分沉醉於研究之中，竟至無力站立。他的壽命只有四十九年，但留下龐大數量的文學著作，包括六十部書籍和很多詩歌、釋經書和關乎宗教生活的作品。他的代表作是「反異端總論」(Summa Contra Gentiles)和「神學總論」(Summa Theologica)，後者成為今天羅馬天主教神學教育的基本教材。多氏在主後1880年更被追認為所有天主教大學的總監。

10 中古教會(二)——教皇權勢衰微時期

(主後1294年 ~ 1517年)

【教皇受辱的開始】一般而言，整個十三世紀，從依諾森三世到波尼法修八世(Boniface VIII, 1294~1303)，教皇都能保持教會的屬世權威，但到波尼法修八世時代，教皇的權勢開始快速地衰微。

一個領袖的個性可以大大影響歷史，波尼法修就是一例。他貪權之心甚熾，使用不正當的方法，強逼在他以前的教皇退位，而他自己因利乘便，取得其位。他就任教皇職位的典禮極其壯觀，甚至在上馬之際，左右各有一位國王為他扶著馬鐙。即位不久，波尼法修企圖調停英法兩國之間的百年戰爭，卻受到兩國的漠視。他老羞成怒，便揚言恐嚇，假如兩國繼續在國境內向羅馬教會抽取戰稅的話，將對兩國實施禁論及開除教籍。英王愛德華簡直不把教皇放在眼內，他的國會贊成依舊抽稅；而法王腓力則立即以禁止金銀、寶石出口法國作為報復；這樣便切斷了教皇自法國來的歲入。

於是波尼法修憤怒地革除了法王腓力的教籍。但這一招卻得不到像貴鈞利七世屈辱德皇亨利那樣的果效。因為時代不同了，由於十字軍東征的影響，封建制度崩潰，貴族失去權勢，代之而起的是強烈的民族意識，尤其是在法國。當教皇革除法王教籍時，法國百姓不但不因此放棄對法王的效忠，反而更團結起來支持法王，在這種局勢下，法王腓力可以公然地蔑視教皇波尼法修。

主後1303年，法王派遣兩位代表，帶著一隊軍人，前往阿南宜捕捉教皇。阿南宜的百姓起而保護教皇。當時波尼法修已是個八十七歲的老人，法國的兵丁竟將他拳打腳踢。這對波尼法修實在是太大的打擊，因此在返回羅馬幾天之後，他便憂憤而死。他死後羅馬人嘲笑他說，波尼法修篡位像狐，在位像獅，去位像狗。

從來沒有一位教皇像波尼法修這樣囂張、傲慢，他狂妄地以許多教諭宣稱教皇的權勢；也從來沒有一位教皇像他這樣受羞辱，終至一敗塗地。這不僅是他個人的失敗，也代表教皇權勢衰微的開始，同時為教會歷史引進了一個新的紀元。

【被擄巴比倫時期】主後1309年，教皇革利免五世把教廷從羅馬遷到法國的亞威農(Avignon)，教廷就留在亞威農直到1376年，前後共七十年，相繼充任教皇的有七個人，都是法國人。這段時期在教會歷史上被稱為「被擄巴比倫時期」。「被擄」是因為這時期的教皇都在法王控制之下；「巴比倫」是因為前後持續約七十年之久，正如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一樣。「被擄巴比倫時期」更進一步削弱了教皇的特權。因為在亞威農的教皇們，完全聽命於法國國王，其他各國人民不再尊重教皇。

「被擄巴比倫時期」的教皇們，大部分都花用龐大的經費，過著奢靡腐敗的生活，亞威農教廷成為奢侈宴樂的中心。為了獲取更多錢財，教皇們以無恥卑鄙的手段，出賣主教職位及贖罪券，或向信徒抽取重稅，成為西歐各國無法背負的重擔，以致當時許多人稱教皇為「敵基督」。「被擄巴比倫時期」的種種事件，使得教皇權勢大為衰微。

【大分裂時期】把教廷搬回羅馬去，這個，便成為每一次教皇選舉時的待決問題。人們都認定，把教廷與法國的利益混在一起，是一個嚴重的錯誤，尤其是在各國都湧起了民族主義的浪潮的時候。最後，貴鈞利十一世於1377年甘願回羅馬去死，來結束這一場被擄的羞辱。烏耳班六世(Urban VI, 1378~1379)被選為貴鈞利的繼任教皇，是因他答應把教廷搬回亞威農去而(當時法國籍紅衣主教人數在主教院中居大多數)，但他一當選為教皇，就決定留在羅馬了。紅衣主教們再度開會，另選革利免六世(主後1378~1394)為教皇，搬回法國去。這樣，教皇便有兩個，各執一詞，宣稱自己的被選為有效——也實在是有效。於是兩位教皇互相敵對的局勢，長達四十年(主後1378至1417年)；這段時期被稱為「大分裂時期」。兩地的教皇彼此咒詛，彼此開除對方教籍；對當時一般真基督徒而言，實在是一幕令人心痛的景象；教皇制的尊嚴受到重大打擊，從此再無法完全恢復。

主後1409年，在比薩(Pisa)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解決這個大分裂。會議決定廢除雙方教皇，另選亞歷山大五世(主後1409~1410)為教皇，但沒有一位教皇願意讓位，結果造成三位教皇同時存在的局面。

在這樣混亂的情勢下，這三位教皇，沒有一位得到所有人的認可；最後，在主後1417年康士坦丁會議(Council of Constance)中，又選了一位義大利紅衣主教為教皇，稱為馬丁五世(Martin V, 1417~1431)；這時，由於政治手段的運用，終於結束了所謂的「大分裂」。然而教皇制所受的創傷，以及教會由於「被擄巴比倫時期」及「大分裂時期」所受的苦難和打擊，又繼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

【改教運動之醞釀】中世紀末期，興起不少勇士，敢於公開批評羅馬天主教的教義及組織。其中最重要的兩位是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0~1384)和胡司(John Huss, 1369~1415)。

(一)**威克里夫**：威克里夫生在英國，受教於牛津大學(Oxford)，後來成為該校教授。主後1376年，他開始批評聖職人員；他說：「政治與財富已經腐化了教會，這個教會需要澈底革新。教會必須回到使徒時代的貧窮與單純。」他稱教皇為「敵基督」。他宣稱：「只有聖經是信仰的根據，教會不是信仰的準則。」但是天主教所用的聖經，是拉丁文寫的，一般百姓無法閱讀。因為當時教會所採用的譯本是武加大(Vulgate)，這是耶柔米自聖經原文(希伯來文及希臘文)譯成的拉丁文譯本。威克里夫對英國最偉大的貢獻，就是將聖經繙譯成英文，給一般人民打開了通往真正信仰的路；他所繙譯的英文聖經，掀起了英國人在思想上的革新，而聖經的英文譯本，也就成為有史以來伸張公義最有力的工具。威克里夫忙於著作，寫了好些書。

威克里夫的追隨者將他的教導及新譯的聖經帶到英國各地，當然教皇和聖職人員對這件事非常不滿，他們用盡方法要摧毀威克里夫；但英國大部份人民及許多貴族都全力支持威克里夫，貴族們並保護他，使他不至落入逼迫者手中；主後1384年的最後一天，威克里夫平安地離世。

威克里夫死後，他的教導繼續在英國散播，藉著他的著作，也透過追隨者的努力，這批人後來被稱為「羅拉德派」(Lollards)。他們反對教皇和聖職人員，過貧窮的生活，以聖經為信仰的唯一標準。

當羅拉德派的影響越來越大時，從聖職人員而來的反對勢力也越來越大。最後，主教們通過一項法律，規定燒死傳異端者。於是，英國全地從南到北，都有羅拉德派的人在火焰中殉道。然而，要將他們連根剷除，並非易事，這股火焰一直延燒到十五世紀，纔總算能逐漸抑止羅拉德派的發展。他們的人數越來越少，連最後一批也被逐而消失。但，「羅拉德主義」卻默默存留，直到改教運動時期。

(二)胡司：胡司生在波希米亞(Bohemia)，曾經接受祭司訓練，後來成為波希米亞首都布拉格大學神學部主任，最後成為該大學校長。

胡司讀完威克里夫的書後，開始大膽地指責聖職人員的腐敗，特別關於下列三件事：(1)贖罪券；(2)聖餐的酒和餅直接變為耶穌的血和肉；(3)教皇的權柄。事實上，在胡司出生以前，波希米亞早就已經發展出一股強烈反羅馬教會的意識；瓦勒度派在波希米亞特別昌盛，因此，胡司一講道，立刻獲得一般民眾及貴族們熱烈的反應，他幾乎贏得全波希米亞人的心。

主後1414年底，由皇帝西基斯門(Sigismund)召集，在康士坦丁開了一次大公會議，目的在終止教會的分裂局面，並改革腐敗的教會。皇帝邀請胡司出席，並應允安全保證；胡司在得到皇帝安全保證之後，慨然應邀動身前往。但是，幾星期後，就被教皇約翰廿三世捕捉，以異端罪名關進監牢。

波希米亞人及皇帝本人都激怒起來，抗議胡司的被捕。然而，教皇卻聲明他的行為完全合法，因為根據羅馬天主教條例：「傳異端者已失去所有權利，凡出賣他們、欺騙他們的行為，都是敬虔的表現；所有向異端者給的應許，都可不必遵守。」教皇又說，胡司若不承認背道的罪，就要將他處死。但胡司說：「真理不可違背，只管處以死刑吧！」

主後1415年七月六日，他們給胡司戴上一頂紙製的尖帽，上面寫著：「這是異端之魁」。然後，綁在火刑柱上，刑前，他們勸他，如果能起誓定罪從前所傳的道和所說的話，便可保全他的性命。胡司望天大聲喊說：「神是我的見證，我所講的道、所行所為的事和所著的書，都無非是引人離棄罪惡。」掌刑的人乃點起柴火，他在熊熊烈焰中殉道。

「十字軍」再度被組織起來，征討胡司的從眾，以至波希米亞歷經戰火蹂躪，達數年之久。然而，改革精神並不因此熄滅，當改教運動在德國掀起時，這塊屬於胡司的土地，仍然強烈地反對羅馬教會。

【中世紀的末期】從主後1400到1500年的時代，是西方一個最重要的時代。此時代為中世紀的末期，近世紀的起點。其最重要的事如下：

(一)主後1453年，土耳其人征服康士坦丁堡。後來有學問的希臘人逃往西歐，帶來文學之振興。

(二)這時有人發現南非洲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及到印度和東亞的航路。主後1492年，哥倫布(Columbus)發現美洲。

(三)主後1450年，哥丁堡(Gutenberg)發明「活版術」，對於文化和聖道的進步，大有關係。

(四)這時有人發現了許多中世紀所失落的羅馬和希臘的古文、美術，由此發起一個文化運動，叫做「人文主義」(Humanism)或「文藝復興」(Renaissance)。從此，古學復興起來。

(五)改教。

【文藝復興】十字軍東征以後，商業與貿易有了快速的發展，歐洲一時興起許多城鎮。在忙碌喧囂的城市生活中，出現了一批熱愛學術文化的人，經過他們的努力，恢復了許多古代的珍貴文件。這些文件，原為希臘羅馬文化的一部份，卻一直未被中世紀之人所認知。學術的復興為歐洲帶來深遠的影響，「學習希臘文」和「以高雅拉丁文寫作」成為時尚，古典著作的出版，亦成為眾人矚目的大事。

在義大利，文藝復興的早期人物，均以不敬虔、不道德著稱，整個文藝復興精神是反中世紀禁慾主

義的，人們從壓制和無知中掙脫，尋求新的自由。但當文藝復興傳到北歐後，它原來的特性更改了，轉而進入宗教敬虔的層面。人們開始關心聖經的原文：希伯來文與希臘文。初期教會教父的著作，也以新的印刷方式出版。這些新的文字裝備以及新的研經資料，使聖經的研讀，獲得更多新的亮光。

文藝復興時期的學術研究，對改教運動領袖們有極重大的影響，它為改教運動者提供了整個教會背景的資料，使他們看清自己所處的教會已經與教父時期單純的教會大相逕庭，而教會裏所堆滿的各種宗教儀文、習慣與禮儀，都是使徒時期的教會所沒有的。

十五世紀後半期的教皇們也熱衷於文藝復興，梵諦岡教廷就是於文藝復興時期在羅馬建成的，是教皇的豪華住處，裏面包括漂亮的花園、有名的梵諦岡圖書館、西斯丁教堂及宏偉的聖彼得教堂。

【共同生活弟兄派】約於主後1350年，在荷蘭及德國一帶興起另一種改教運動，稱為「共同生活弟兄派」(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由革若特(Gerhard Groote)所創，他向許多渴慕的聽眾講道，帶起了偉大的宗教復興。共同生活弟兄派的信徒們，強調基督徒宗教教育，他們希望藉教育之法，帶出全教會的改革。從他們的學校中，造就了許多推動宗教教育的敬虔信徒。馬丁路德曾在他們設在馬得堡的學校就讀一年。另外幾位曾接受過共同生活弟兄派學校造就的偉人有：韋索的約翰(John of Wessel)、伊拉斯姆(Erasmus)及多馬肯培(Thomas a Kempis)。

韋索的約翰是他那一代最偉大的學者及思想家。從主後1445到1456年，他執教於德國耳弗特(Erfurt)大學。四十九年以後，馬丁路德就是在這個大學拿到文學碩士的學位。許多人稱韋索的約翰為「世界之光」，因為他攻擊贖罪券，清楚地教導「因信稱義」的真理。他說：「一個人若以為自己可以靠善行得救，他就根本不明白甚麼叫得救。」他也教導「惟獨因信得救」的真理，他寫著說：「神要拯救的人，即或所有祭司都革除他、定他罪，神也會親自賜他得救之恩。」韋索的約翰不接受羅馬天主教的「化質說」(transubstantiation)。所謂「化質說」，是相信當祭司用聖禮的詞句宣告後，聖餐的餅和酒就變成基督真正的身體和血。馬丁路德後來說：「如果我曾讀過韋索的約翰的著作，則我的觀點，看起來真像全部抄自他的著作。」韋索的約翰後被羅馬天主教以異端罪名下入監牢，於主後1489年十月，死於獄中。

共同生活弟兄派學生中，最出名的是伊拉斯姆，他與馬丁路德同時代。伊拉斯姆以其廣博的學識及尖銳的筆鋒，訕笑當時修道士的無知及教會的弊端。主後1516年，他在德國的巴色(Basel)校正希臘文的新約，並且印刷出來，此書對改教頗有幫助。不過他不是改教家，因為：(一)他為人圓通，怕得罪人；(二)注重學問，不注重宗教；(三)注重理想，不注重信心；(四)博取權貴的歡心，過於博取神的歡心。所以馬丁路德樹立改教的義旗之後，伊氏很不以為然。他死於主後1536年。雖然他在改教運動中，一直未和馬丁路德在一起，但一般人都認為：「是伊拉斯姆下了蛋(改教運動)，馬丁路德將它孵出來！」

另外一位深受共同生活弟兄派影響的人是多馬肯培，他住在荷蘭，寫了一本偉大的書：《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這本書至今仍在屬靈文學著作中名列前茅，被譽為世界名著之一，教導人研讀聖經，逃避世界的虛浮。

【馬丁路德的早年】改教之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於主後1483年生於德國撒克遜(Sachsen)的埃斯勒本(Eisleben)。在他襁褓時，全家搬到曼斯菲(Mansfeld)定居。雙親都是敬虔的信徒，父親是個辛勞的礦工，

刻苦度日，積蓄錢財，為了使他聰明的兒子可以受較高的教育。

馬丁路德在1501年入了耳弗特大學(Erfurt)研究法律。他乃是「一個優才生，健談者，雄辯家，為人善於交際，並富於音樂天才。」在一個特別短促的時間，他就獲得了學位。在1505年，他突然決志要進入一間修道院。他實在是一個模範的修道士，非常的熱忱，他幾乎實行了所有禁食、鞭打、苦待己身的方式，並且更發明了許多新的苦修法。他這樣的忍受約有兩年之久，他說：「我所受的疼痛是筆墨不能形容的。」

後來他改攻神學。主後1507年被按立為神父；第二年(1508)他在威登堡(Wittenberg)大學擔任哲學教授。由於他的才智過人，而且品性突出，周圍有許多學生圍繞著他。他守住這一個教授的職位，直到他臨終的那一年(1546年)。

主後1511年，他曾到過羅馬。這次旅行，據傳他曾跪著攀登有名的聖梯(Scala Santa)，當他在聖梯上爬到一半時，他聽到裏面有聲音說：「義人必因信得生」，於是，他站了起來，走下台階。因此有人說，這是馬丁路德蒙恩得救的一刻，但事實並非如此。他在當時仍然接受教會的習俗，即如彌撒、崇拜遺物、出售贖罪券、朝聖及教皇的階級。他在羅馬，雖然因看見教廷的腐化罪惡而大大的震驚，但他仍然是順服羅馬教會的權柄的。然後他又回到威登堡去。他對於聖經的講論，從那時起就開始吸引了全德國各處的學生。

約於主後1512年底，他在威登堡的斗室中研讀羅馬書，當他看到第一章十七節「義人必因信得生」時，他一邊讀，一邊揣摩、深思。突然間，一股無法言喻的喜樂，充滿他的心中，靈魂的重擔剎那間完全脫落。他終於看見得救是在乎藉基督而信靠神，並不在乎實行教會的懺悔和禮儀。這一來就將他整個的人生並全世界的歷史都改變過來了。

【關於贖罪券】帖次勒(Tetzel)的出售贖罪券，乃是馬丁路德脫離羅馬教的起因。所謂贖罪券者，就是用減輕煉獄中的痛苦，即以贖罪券來消除罪惡的刑罰。根據羅馬教的教訓，煉獄是與地獄大同小異的，不過它的時間是比較短暫，並且各人都是必須經過的。教皇曾擅自以為有權能減輕或完全消滅這些痛苦，這一個特權是單獨屬於教皇所有的。贖罪券出售乃是先招人承包然後纔零沽出去的，因此將犯罪的權利出售乃是教皇國庫最主要來源之一。帖次勒是販賣贖罪券的高手，他漫遊德國，到處出售教皇所簽押的贖罪券，宣稱凡購買者本人或其朋友親屬都可獲得赦罪，而毋需經過認罪、悔改、懺悔及神父赦罪的宣告。主後1517年，他在威登堡一帶使用一些順口的歌謠和低俗的笑話來促銷贖罪券：「只要錢在箱中響，煉獄鎖鑰不久也來響噹噹。」就是這一件事大大的震驚了馬丁路德。

【九十五條款的佈告】馬丁路德在主後1517年10月31日，在威登堡教堂外張貼了九十五條款。這九十五條款不過是一種告示，用意是邀請各界在三個題目上加以辯論：(一)贖罪券的買賣；路德認為這是不合聖經、無效，及危險的。(二)教皇赦罪的權柄；路德認為教皇沒有這種權柄。(三)教會的寶庫；路德認為其內擁有的不是聖人的功德，而是福音。

過了不久，全德國的人士都如飢如渴想獲得這九十五條款的單行本。這實在是一點「能以點著全歐洲的星火」。以後單張小冊先後如雪片一般紛紛的出版，對學者是用拉丁文，而對平民乃是用德文。到

了主後1520年，他就成為德國一個最聞名而受眾人歡迎的人物。

11 近古教會(一)——改教運動時期

(主後1517年 ~ 1648年)

【改教運動的基本觀念】改教領袖們所強調的基本內容如下：

(一)改教領袖們主張回到使徒教會形態。他們深信使徒教會纔是教會當有的形式與屬靈光景。初期教父們如耶柔米、居普良、俄利根、亞他那修的著作，重新出版，給改教者們很大幫助；奧古斯丁的著作，尤受偏愛。從這些聖徒們的著作中，他們認識了早期教會的單純，和他們當日充滿繁複儀式的教會，截然不同。因此，改教領袖們致力於減少教會的儀式、習俗及傳統，而強調傳揚「真道」及「因信得救」的福音。

(二)他們也強調「信徒皆祭司」的看法。意思是：每個人可以直接與神交通。人得救不是藉著教會，只因信基督便可成為教會的一份子。羅馬天主教以祭司稱呼聖職人員，表明他們像祭司一樣，站在神和人中間，代替人說話。改教者則著重每個信徒都是祭司，每個人都可以與神面對面交通，不需經過教會所扮演的「中保」的角色。

(三)改教領袖們認為教會是信徒的集合，而不是「聖品人員的階級組織」。這種觀念早於一百年前胡司時代就已提出。他們把教會看成一個有機體(Organism)，信徒們在這個活的身體中彼此相屬；他們絕不認為教會是由聖品人員組成的「機構」(Organization)。在行政的功用上，改教者也承認教會「組織」是必要的，只是在救恩的獲得上，卻不需要經過這個組織。

(四)改教領袖們強調聖經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早在改教運動以前，已經有許多教會領袖主張將聖經分給一般信徒。威克里夫將大部分「武加大」譯成英文；丁道爾(Tyndale)也翻譯了聖經。但羅馬天主教嚴禁非官方的翻譯，以致丁道爾付出生命的代價，被火焚而死。路德翻譯了全本聖經；慈運理(Zwingli)將伊拉斯姆的希臘文聖經中的保羅書信手抄下來；賴非甫爾(Lefevre)將新約譯成法文，加爾文(Calvin)也翻譯了聖經。每一項改教是否被接受，全看這原則能不能從聖經中找到支持和印證。因此，聖經成為當日的試金石；聖經的研究和精讀，也成為一切宗教教育的基礎。

【改教運動的開端】改教運動肇端於馬丁路德之張貼九十五條款，時為主後1517年10月31日。所謂九十五條款，乃是路德對當時羅馬天主教販賣贖罪券的看法。路德此舉並不代表改教運動，這只是帶進改教運動一連串活動中的第一個行動而已。

路德將九十五條款釘在威登堡教堂門上的那一天，正是萬聖節。按照羅馬天主教的慣例，要將教堂的神聖遺物展列出來，給來自遠近各地的人觀賞，並藉此獲得捐款。這些來賓很自然地看到教堂大門上張貼的大紙。他們駐足而讀，回家後，報告給鄰里街坊的人；這些人又傳給別人，於是這件新聞像野火般地傳開了。

當時印刷術剛發明不久，這九十五條以拉丁文寫成的條文，立刻被譯成各種文字並付印，以令人無法置信的速度，傳送到西歐各國。不到兩個禮拜，全德國都知道了路德的九十五條。四個禮拜後，全西歐的人都讀到了。它所帶來即時而巨大的影響是：幾乎停止了贖罪券的出售。

【九十五條款的真正意義】路德的九十五條並未攻擊贖罪券本身，他所攻擊的是銷售贖罪券時所引起的弊端和惡習。對這些弊端，威克里夫和胡司早已提出抗議，然而路德的抗議所引發的衝擊，遠超過前人所作的。路德靠著聖靈的引導，提出對贖罪券的質問，他的手指，大膽地指向羅馬天主教最敏感的焦點上。

教會和它的首腦人物——教皇，因贖罪券的售賣，可以獲致大筆進項。尤有甚者，這時期，整個教會系統已經腐化到一個地步，把聖禮和聖職人員抬舉到最重要的地位上。羅馬天主教規定，只有神父可以主持聖禮；若沒有告解禮、宣赦及贖罪券，就沒有救恩。一個人的得救與否，全操在神父手中。因此，教會對信徒產生了一種奇特的控制力量。

九十五條所表達的意義，有將信徒自神父手中釋放出來的意向。這一下，羅馬天主教會不只是略受震撼而已；事實上，路德所搖動的正是當日羅馬天主教會的根基。

【九十五條款所引起的抗爭】**(一)路德被傳到羅馬：**路德所做的事，正好打擊到教皇的兩個要害：他的權威和他的錢包。當教皇發現奧古斯丁修道院院長無法制服路德時，他決定自己處理。主後1518年7月，他發出了傳票，將路德傳到羅馬，到他本人面前。路德假如真的去羅馬，必定是死路一條。幸好，路德有一位忠實而有大權的朋友——選侯腓勒德力，腓勒德力盡他最大的影響力，要羅馬取消對路德的傳票。當時教皇盼望腓勒德力能成為皇帝，因為他比其他兩位選侯容易操縱。為此，教皇聽了腓勒德力的話，取消了對路德的傳票。

(二)迦耶坦無法對付路德：這時，教皇的代表迦耶坦(Cajetan)正在德國奧斯堡參加國會。教皇寫信給迦耶坦，特別授權給他，命令路德到奧斯堡。對路德而言，前往奧斯堡是非常冒險的事。還好他的王族朋友幫助獲得老皇帝發給安全保證。主後1518年10月，路德和迦耶坦在奧斯堡見面三次。他們的討論，好幾度進入火爆情況。最後，路德經他朋友的勸告，在夜間秘密地離開了奧斯堡。

(三)米爾提次較有成就：教皇的下一步，就是派一位特使，前往德國捉拿路德。教皇所派的特使就是米爾提次(Mititz)。他和路德有一次私人會晤。這次晤談的結果，路德答應只要他的敵手不開口，他就不再講贖罪券的事；同時也答應給教皇寫一封表示屈服的信。

(四)厄克向路德提出挑戰：路德和他的反對者雙方所保持的緘默，沒能維持多久。厄克(Eck)寫了一本反駁路德九十五條的小冊。路德在威登堡大學的一位同事迦勒斯大教授(Carlestadt)，挺身而出，寫了一套反對厄克的論文。而厄克又寫了一些駁回迦勒斯大的論文。在駁文中，他對教皇至高權柄提出極端的看法，引起了路德的反駁。厄克對此無法容忍，於是向路德提出挑戰，要和他辯論教皇的至高權柄。

(五)來比錫之辯：主後1519年7月，厄克與路德在來比錫會面。以學識和辯才而言，這次辯論差不多棋逢對手；但厄克用巧計對付路德，使他在眾人面前宣稱：康士坦丁會議對胡司的某些教導作了不公

正的定罪。這使得路德在眾人面前，顯出他是和一位被教會正式指責為異端的人站在一邊。經過這次辯論之後，所有的人都看清，要使路德與羅馬天主教會再度和好，是絕對不可能的事。

(六)革除教籍：來比錫之辯以後，厄克立刻赴羅馬，要求教皇利奧發出革除路德教籍的詔諭。而路德也於主後1520年5月，出版了一本小冊，題名為《論善行》。書中，他很實際地將「義人唯獨因信得救」的真理，應用在日常生活中。這一本小冊，給舉世帶來了遠大的影響。終於在主後1520年6月，教皇利奧簽署了革除路德教籍之詔諭。在詔諭中呼籲所有人焚燬路德的著作，並要路德及他的跟從者於六十天內公開撤銷看法，否則，他們都將以異端定罪。

(七)路德的對抗：對於教皇的詔諭，路德出版了一份單張題名為《駁敵基督可咒之教諭》以示對抗。又於主後1520年下半年，出版了三份論著，這三份著作，被稱為「三份偉大的改教論著」。第一份名叫《致德國基督徒貴族書》，文中呼籲他們遠離羅馬所助長的惡習；第二份是《教會被擄到巴比倫》，在此文中，路德揭露教會必須經由神父及聖禮纔能得救的錯謬；第三份叫《論基督徒的自由》，內容包括了基督徒生活的各層面。

(八)皇帝傳喚路德：在來比錫辯論會期間，西班牙王查理被選為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教皇利奧雖用盡權柄要使路德屈服，都沒有成功；最後只好請求皇帝查理五世設法將路德屈服，不然就將他置於火刑。於是皇帝下詔，傳喚路德，出席第二年在沃木斯(Worms)召開的國會。

(九)沃木斯國會：主後1521年4月2日，在皇帝的「安全通行保證」下，路德存著必死的心首途前往沃木斯。一路上，群眾夾道而立，瞻仰這一位敢於為德國人民站出來反對教皇，且為著他的信仰堅毅地面向死亡而行的人。四月十七日，路德在國會簡短地出現，他被質問說：「這些書是你寫的吗？你要收回這些書，還是繼續維護？」路德以肯定的口氣回答了第一個問題；至於第二個問題，他懇求皇帝開恩給他時間思考，使他的答案不至傷害到神的話，也不使自己的生命處於險境。國會議員們經過一段磋商，然後宣佈皇帝批准路德的請求，只是他必須在廿四小時內提出他的答案。於是，國會暫時休會。

(十)避難於瓦特堡：第二天，四月十八日，路德第二次出席國會。當被問到「要不要撤銷所出的書？」他回答說：「對我而言，決不可能撤銷，除非聖經證明我錯了。我的良心持守神的話，昧良心的行為既不誠實，也不安全。我站在此，神啊，幫助我，我無其他選擇！」

路德因受到德國貴族們的保護，未被加害，沃木斯會議也在沒有協議的情形下結束。其後路德被命令離開沃木斯回到威登堡，不准他再講道。教皇派的人計劃，等到皇帝的「安全通行保證」失效後，就將路德逮捕，以異端罪名處死。幾天後，路德在他的朋友們的協助下，突然失蹤。最後被帶到瓦特堡(Wartburg Castle)——一個安全的藏身之所。他在那裏藏匿了十個月，免於受到風暴的攪擾，而將全部時光用於寫作。

【壓制路德主義受到拖延】**(一)皇帝忙於與法王開戰：**皇帝查理五世，於一五二一年的沃木斯大會結束後，很快便忙於與法王法蘭西斯一世開戰，斷斷續續，一共有八年之久。而且，由於土耳其人聲勢洶洶，馳騁在巴爾幹一帶，企圖推翻這個帝國，致使皇帝身邊一些反對路德的人，無暇向路德下手。更有趣的，是教皇自己的政治陰謀，也阻延了查理五世去壓制路德派，因為教皇恐怕查理手中的權力太

大了。

(二)路德大量著述：雖然路德住在瓦特堡，並沒有受敵人的騷擾，但輾轉病榻，患了抑鬱、失眠及其他多種病症。他把注意力集中在劇烈的智力勞動上去，十個月內，他寫了十二本書，並且將整本新約聖經由希臘文翻譯成德文。路德這本新約譯文，以通俗德文譯成，文字剛健，令聖經對德國人民的生活，起了重大的影響；另一方面，新譯本亦有助現代德語的形成。日後，他又把舊約聖經翻譯成德文。

(三)由別人推動路德主義：正當路德在瓦特堡的時候，他的兩位威登堡同事，承擔了改革的領導工作。二十五歲的墨蘭頓(Melanchthon)，是研究古典作品的天才，他所寫的《教義要點》，訂定了聖經的基本觀念及教義，實際成了新運動的第一本系統神學著作。對於墨蘭頓本人，路德說：「我粗野、狂暴、激烈，合起來就變成好戰；但墨蘭頓先生卻溫文爾雅，以喜樂來灌溉和耕耘。」

另一位路德的同事也在此時踏上前線。他就是激進的迦勒斯大(Carlstadt)教授。他企圖將路德的改革轉為一個激烈的革命。他倡導廢除告解和神父裝束，以及教士的獨身制度。他在彌撒中以德文代替拉丁文，將酒與餅分給一般信徒，並反對使用偶像與圖畫。由於他的影響，反對彌撒的騷亂發生了，損毀教會的藝術品以及財物。

(四)路德出面打擊激烈派：威登堡的城市會議，對迦勒斯大及其他激進的行動都深感震驚，於是邀請路德回來再領導改革。路德遂冒著生命的危險復出，親自出來打擊激烈派，在威登堡公開作改革運動的領袖。從此以後，路德就被認為是一個保守的改革家；就是說，他保留了羅馬天主教中他認為並不是聖經所特別禁止的一些遺傳，例如：嬰孩受水禮，教士袍，蠟燭等，因此一些天主教的特徵，也出現在路德派裏。

(五)農民革命：一五二五年，路德結婚，同年，也發生了一個大規模的農民叛變。一直以來，有幾個世紀之久，中古的歐陸農民對剝削他們的貴族不滿，經常有反抗和叛亂之事。而宗教改革時威登堡的教會會眾大多是農民，所以不久，農民們發覺，他們的民族英雄路德，已替他們的要求提供了神學的基礎。他們開始借用「自由」與「信心」等字句，不是運用在神學命題上，而是應用到社會問題上。他們出版了《十二條款》，聲稱：如果人民有自由選擇作基督徒，也有自由不被勞役。他們要求取消各種苛捐雜稅。結果引起流血暴亂。

路德最初對農民的要求表示同情，後對農民的搶掠與屠殺極感震驚，竟發表文章贊成對暴亂的農民處死。在這場暴亂與報復中，估計至少有十萬農民被殺。路德也因此對一般老百姓失去信心，以後就寄希望於貴族去作改革運動了。

(六)路德派的新危機：到了一五二九年，皇帝查理擊敗法王，又將土耳其人逐離維也納，遂召開斯拜爾(Speyer)會議，通過一個諭令，要完全根絕路德派的改革運動，把路德化的區域，重新天主教化。路德派的人對此提出抗議，就是因為這次抗議，所謂「抗議者」(Protestant)一詞便產生了，此名後來又譯作「抗羅宗」或「復原派」。本來這名最初是指路德宗派，後來卻泛指所有於十六世紀與羅馬天主教決裂的教會團體。斯拜爾會議，限定路德派在一年內回答上述的諭令。

(七)奧斯堡會議：翌年，即一五三零年，召開奧斯堡(Augsburg)會議。那時，路德因已被帝國擯出教門，當然不能出席奧斯堡會議，只好委由墨蘭頓辯護。事先，他們準備了一份「信經」，在會中當眾宣

讀。後來各處的信義宗(路德派)大半都承認這「信經」為公共的「信經」，這也是團結全信義宗的一個工具。但是奧斯堡會議卻不予採納，並限令路德派在一年之內放棄他們的「異端」，否則就要叫他們嘗嘗劍鋒的滋味。為這緣故，擁護路德主義的邦國在一五三一年組織了軍事同盟，稱為「施馬加登同盟」(Schmalkaldic League)；而擁護天主教的邦國也聯合起來，準備軍事行動，但因皇帝查理五世猶豫不決，故再次成為僵局。

(八)路德之死：抗羅宗與羅馬天主教徒相持不下所造成的休戰狀態，在一五四六年二月仍在難分難解之際，路德死了。路德死前，尚竭力排解兩位彼此不和的公爵。事後，路德在回到威登堡途中，忽得一病，就死在故鄉埃斯勒本。臨終時說：「父啊，我的靈魂交託在你手裏。信實的神啊，求你救贖我。」旁邊的人問他說：「你仍堅心信靠基督和你所傳的道麼？」路德說：「是！」言訖氣絕而死。路德之死，對於路德主義運動並不是一個致命的打擊，因為後繼有人，高舉火炬的名士遍佈歐陸各國和英格蘭。

【路德主義的廣傳】在一五四零年之前，德國的北部大多數已正式採納路德主義了。在一些邊境的邦國如波希米亞和波蘭等國中，路德主義聲勢極盛。匈牙利在改革初期，即已採納。丹麥於一五三六年，也採納了改革運動的主張。瑞典於一五二七年，採納路德主義。至於在蘇黎世的慈運理，在日內瓦的加爾文，在大陸各處的激烈派和重浸派，和在英格蘭的亨利八世，雖與路德主義稍有差異，但亦屬改革運動。

【施馬加登之戰與奧斯堡和約】教皇保羅三世於一五四六年發動十字軍，向路德派的國君進攻，因此爆發了施馬加登之戰。路德派慘敗，但因查理五世與教皇彼此猜忌，阻止了路德派的立刻毀滅。一五五二年戰事再起，路德派在數個月內便收復了一切失土。

一五五五年，爭戰雙方簽訂奧斯堡和約，承認路德派有權在帝國境內留存。如此，新舊兩派遂能和平共存。

【瑞士改教和慈運理】(一)慈運理：主後一四八四年，著名的改教運動領袖慈運理(Ulrich Zwingli)生在瑞士。慈氏的一生和路德完全不同。他從未在修道院中過修道士生活。他也不像路德，心靈經歷深處的罪惡感。他不瞭解路德尋求得救的屬靈掙扎。

路德出自於中世紀黑暗時代，接受經院派神學教育，讀過許多教父著作及中世紀教會色彩的作品；慈氏則在文藝復興的影響下受教，研讀的是早期希臘、羅馬的著作。

慈氏最先受伊拉斯姆很深的影響。他詳盡研讀全部新約及教父著作；他和伊拉斯姆的看法一樣，無意攻擊羅馬天主教會，只希望藉教育慢慢改善教會。最初，他個人的某些改教看法與路德無關，但後來他完全被路德影響，以致越來越遠離伊拉斯姆的看法。

一五零六年，他作了牧師，常常研究聖經，兼任軍中的牧師，有時隨營到外國。後來看見在外國當兵的瑞士人，品行惡劣，有害於瑞士，感觸良深。

(二)慈運理改革瑞士教會：一五一七年，他宣告「聖經乃基督教獨一的根基」。基於此立場，慈運理比路德更跨前一步；路德還容忍那些聖經沒有特別禁止的事，而慈運理只相信並順從聖經明言的教訓

和禮儀。此外，慈運理很注重在日常生活中順服神的命令，視此為「因信稱義」的結果，也是「因信稱義」之外當加上之事。

一五一九年，慈氏充當蘇黎世總會的牧師，他開始有系統地傳講馬太福音，這項激進的新作風被視為瑞士改教運動之始。一位聽見慈運理解經的人見證道：「當他聽見被淹沒了千年之久之神之道時，彷彿有人抓住他的頭髮拖著走一般。」

蘇黎世教堂中的圖像被搬走；彌撒被廢止；祭壇、聖人遺物及宗教遊行都棄絕不行；教會的行政管理、窮人的照應工作交給市政府來辦理；學校制度也改善了。

從蘇黎世開始，改教運動蔓延到好幾個瑞士的縣郡。

(三)慈運理與路德的不同：慈運理改教的目的，雖大致和路德相同，但下列數點與路德相異：

(1)慈氏改教，不但要改羅馬天主教根本上的弊病，也很注重改正所遺留的形式：他更改禮拜的規條，不准用詩歌、風琴、聖桌等等。

(2)他依賴政府的權勢改教。

(3)他最注重信徒得聖靈的感化，就可成為聖潔；但路德所注重的，是「因信稱義」的道理，與神有父子之交通。

(4)他說聖餐是記念耶穌為世人贖罪的一項儀式，餅和杯是基督身體與血的象徵；但路德主張說，聖餐的餅乃基督身體之確實臨在，而非只是一個象徵。

一五二九年，慈氏和路德討論道理，兩相背馳。路德說：「你我不是同受一個聖靈的感化。」

有一段時期，慈運理的影響力遠及瑞士各地及德國南部。但他於主後一五三一年的一次戰役中陣亡，以致該區復原教信徒漸漸傾向加爾文。

【重洗派】在改教期間，有一班熱誠的基督徒研讀聖經，相信只有那些悔罪信福音者方能受洗，這班人被譏為「重洗派」——這名詞是一種謔稱。他們所有的人在嬰孩時期已受洗，但他們認為這是不合聖經的，因此等於沒有受洗。羅馬天主教和抗議宗新教徒都反對他們，認為他們等於是重新受洗——故稱重洗派。當然重洗派的人認為根據基督的教訓，他們根本未曾受過洗，基於這個理由，他們強烈抗議所加給他們的名稱。

路德和慈運理把人引向聖經。尤其是慈運理鼓勵人組織家庭讀經小組，結果是其中一些擁護新教的人發現了「進一步的亮光」，覺得改教所作的仍然不夠。這些追求者發現的真理之一是，只有個別悔改承認信仰的人纔能受洗，而嬰孩根本不知悔改為何事，當然無法受洗，即使受洗也毫無意義，只有確定自己重生的人纔能接受洗禮。「當甘藍菜還在泥土中時，洗它是毫無意義的事。」此教義含意深遠，接受此教訓意味著只有這樣受洗的信徒纔是教會的真實份子。

重洗派開頭時還採用點水禮，這是依照當時他們所知道的最好的亮光。後來他們當中有些人認為，浸禮纔合乎聖經，就採用了浸禮。

一五二七年二月，重洗派在邁可沙特勒(Michael Sattler)的領導之下，明確地發表了信仰告白，表示根據新約聖經，只有信徒纔能受浸，也只有受浸的人纔能組成教會，而每個教會是獨立自治的，當然與其他教會有交通。結果不到一個月，沙特勒被焚，他的太太則被淹死。

路德原先對重洗派採取寬大的態度，但一五三一年他贊同「刀劍政策」，把重洗派視為「褻瀆神的、極具煽動性」的人。墨蘭頓也同意此決定，而素來與他們有歧見的慈運理，也在這一點上與他們同心合意，認為這是對待重洗派的最合適之道。無怪乎許多重洗派信徒認為，一五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慈運理戰死沙場，乃神的審判臨到他，因為他竟如此對待同作基督肢體的人。慈運理死時年僅四十七歲。

【約翰加爾文】(一)加爾文的早年：第三位著名的改教運動領袖是加爾文(John Calvin)，他於主後一五零九年生在法國一個富豪的人家。十三歲時，即被送往巴黎大學讀書。他的天分很高，但讀書的時候很能安分克己，從不違犯校規。有人說：加氏讀書一週，就用一天溫習一週的功課；讀書一年，就用一個月溫習那一年的功課。他求學的恆心，由此可以表明出來。

加氏說：「我做小孩子的時候，我的父親決定要我學習神學。後來看見研究法律的，在各處所得的利益大些，他的計劃因這盼望忽然改變了。因此我也不得不捨棄我的哲學來學習法律。我雖服從了我父的意見，想在法律上用功，只是神有不可思議的預備，引導我往別的方向走。最初我居在那倡異端的教皇勢力之下，好似掉在無底坑裏，不容易被拖出來。雖我年齡極輕，性情極硬，然而神忽然使我悔改，屈服我心，使變為溫柔。」

一五三一年，加氏的父親一死，他就順著自己的意思，研究神學。他悔改之後，立定志向，凡事要順從神的旨意，又覺得神要他做一個專門神學家。

(二)成為改教領袖與作家：加爾文在青年時代遊學時，結交了許多有影響力的朋友，其中一位是巴黎大學校長柯布。主後一五三三年，柯布發表了一篇萬聖節演講。演講內容充滿伊拉斯姆及路德的觀點。由於謠傳該講稿曾經過加爾文的指導，以致他們倆人都必須逃命。趁著朋友們在前面與地方長官交談之際，加爾文趕緊從後窗潛逃。

接下來，是一年的漂泊。加氏從一城逃到另一城，而且必須經常化名。每到一處，就在秘密的地方教授一小群人。

主後一五三五年，加氏的亡命生涯總算在瑞士巴塞爾得到一段喘息的日子。這期間，他把全本聖經真理作有系統的整理。於主後一五三六年春出版了他的《基督教原理》(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這本書被譽為基督教最具影響力的偉大著作，不只在改教時期，直到今日仍是如此。在寫這本鉅著時，加爾文纔廿六歲。

《基督教原理》原先只是一本小冊子，把基督教信仰的基本真理作個摘要，以便讓人明白最近在法國活活被燒死的許多忠心聖徒所持有的信仰。(以後加爾文逐漸增大其篇幅，使它成為最詳盡的基督教教義論述之一。)由於此書流傳至全歐改教者手中，使這位年輕人成為新教義的領導人物。

(三)日內瓦結識法惹勒：《基督教原理》出版以後，加氏決定到德國西南的司特拉斯堡(Strassburg)過平靜的學者生活。但因戰火阻撓，只得繞道而行，經過瑞士日內瓦，原計劃只在那裏停留一夜。但日內瓦改教運動的領袖威廉法惹勒(William Farel)一得知基督教原理的作者來到，就趕去旅館找他。法惹勒比加爾文年長二十歲，身材短小，個性強烈，兩眼炯炯發光，留著紅鬚鬚，無怪乎被稱為「改教運動的以利亞」。

加爾文親自描述了那個重要夜晚所發生的戲劇性事件：「法惹勒為著福音的推展心中極其火熱，竭

盡所能地挽留我。當他發現我定意閉門讀書，遠離其他工作時，既然懇請無效，就開始求神咒詛我的退修，打破我讀書的平靜——如果在需要是如此急迫的情況裏，我還要退修且拒絕給予幫助的話。我被這樣的祈求嚇著了，遂停止前行的計劃。」

法惹勒和加爾文很快就完成了日內瓦的改教運動，羅馬天主教被逐出該城，是年(即主後一五三六年)五月一日人民投票表決，接納新教統治該城，以福音為生活準則。

(四)在日內瓦的偉大事工：有個義大利的貴人到日內瓦，曾寫信告訴他的朋友說：「我參見改革的教會很多，從沒有見過像日內瓦這樣好的。每逢禮拜四日，牧師和十二個長老，聚會一次。凡被人控告，言語、行為，對於神和基督教的『信經』失敬的那種信徒，一律都召來加以斥責；他們本著聖經、用仁愛、溫柔的話，勸人歸依真理。平時這城裏很有趣味的景況，就是每天下午有人講道。當搖鈴的時候，家裏鋪戶都關上門，街上的朋友或行人，都停止談論他們的事業，分途到鄰近的禮拜堂；由衣袋裏拿出一本小書，裏面寫著大衛的詩篇和詩篇的唱譜。他們的聖餐每年共有四次。舉行聖餐時，牧師應有的手續，就是在發聖餐的禮拜日前一禮拜，劃分全城為幾部分，並跟董事部的長老從這家到那家，逐一地問信徒論這聖禮的重要，彷彿父親教導兒子一樣。又勸那沒有預備好的人不領此禮。凡良心有畏懼的，就再三的安慰他，使他明白神在耶穌基督裏是何等的慈悲。大小禮拜堂內，將一切的異端和拜偶像的記號除去，只剩講台、座椅，專以潔淨為要。昔日的修道士的住宅改作學校。學生所學的，除讀書、習字外，也學拉丁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尤以虔敬的行為，是學生特別學的。」

(五)加爾文與路德的異同：加爾文與路德在「預定論」的看法上一致。他們都相信神已在萬世之前揀選了承繼永生的人；兩人都根據奧古斯丁及保羅書信發揮這項教義。

在崇拜的儀式上，加爾文與路德不同：路德盡量保留羅馬天主教的崇拜儀式，只要是聖經沒有禁止的事，他都保留；加爾文盡量遠離羅馬天主教的崇拜儀式，他只實行聖經所吩咐的事。然而他們二人均以講道為崇拜的主要項目；二人都為會眾預備詩歌本，只是路德著重聖歌，而加爾文偏重詩篇。

在教會行政上，加爾文與路德不同：路德准許政府過問教會；加爾文不承認政府在教會中有任何權柄，他甚至使教會有權干涉政府；而且加爾文比路德更強調教會懲治。他們二人都顧念窮人，都在教會中安排執事，專做關懷貧民的工作。

他們二人都深信「每個人都有權自己讀經」。為了達到這目的，路德將聖經譯成德文，加爾文將聖經譯成法文；他們二人都是語言文字的專家，他們的譯文對本國的文字架構有不少貢獻。

他們二人都重視教育：路德本是威登堡大學的教授，同時也講道；加爾文本是日內瓦教會的傳道人，晚年時創辦了日內瓦學院，自己也成為該院教授。他們二人都強調信仰必須奠基在純正教義上，因此，二人都為信徒寫了信仰問答書(Catechism)。

在對聖餐的看法上：加爾文與路德及慈運理都不同。加爾文與慈運理都否認路德「基督的身體真正臨在餅和杯中」的看法；但加爾文又不同意慈運理「聖餐僅為紀念儀式」的看法；加爾文認為：「基督的靈真正臨在餅和杯中，信徒憑信心領受聖餐時，真正領受了基督，不是屬體的(bodily)，乃是屬靈的(spiritually)。」

加爾文和路德都堅信「唯獨因信稱義」的道理。對路德而言，「因信稱義」是教會站穩或跌倒的根據；對加爾文而言，「預定論」是教會的基礎。加爾文認為教會是一切尚存與已逝的蒙揀選者之總和，

環繞這蒙揀選者的外圍，建立著有形的機構，其目的是為人類的一切關係而施行神的計劃。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14)，外表的教會，當然要包括許多有名無實的基督徒，或未蒙揀選的人。

路德強調「人的得救」；加爾文強調「神的榮耀」。

(六)加爾文之死：從一五四一年九月至一五六四五月，加爾文在此二十三年之中，殷勤工作，未稍間斷。在這個非常活動的時期中，有三個連續的階段，可分如下：(1)五年和平準備，一五四一年至一五四六年；(2)九年可怕的衝突，一五四六年至一五五五年；(3)九年豐收的成果，一五五五年至一五六四年。加爾文改教的影響甚大。當他在日內瓦的時候，有好些人親到他面前，仿學他的規矩；他自己也用信函指導許多地方的教會。因此他的道理越傳越廣。英、荷、法、蘇格蘭諸國，都有人受了他的感化。一五六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晚上，加爾文鞠躬盡瘁而死，享年五十五歲。他的標誌是「一隻手捧著一顆火熱的心」；他的座右銘是：「主啊，我心為你而獻，敏捷而至誠地！」加爾文的一生，就是遵照這座右銘而活。

【加爾文主義的傳播】(一)在法國的改教運動：早在主後一五三六年之前，法國的改教運動已因路德等人的著作贏得無數的跟從者；但唯有等到加爾文在一五三六年出版了《基督教原理》，並定居日內瓦，開始以法文依照法國人所能接受的方式表達改教運動的理想之後，這運動纔發揮效力。加爾文比前人更會表達思想，他同時提供了確定的組織體系、清楚的教義內容、崇拜方式及教會管理制度。

加爾文天生是個領袖。他寫完書之後，緊接著寫了不少信；他與法國復原派信徒頻繁的書信來往，他極其用心，以技巧的文筆，把他的觀念堅定地灌輸在跟從者的心中。

沒有多久，在巴黎就有了組織完善的教會；為了避免受逼迫，信徒們秘密地在私宅中舉行小組聚會。到主後一五五九年，法國全地出現了無數復原派教會。據可靠統計，當時將近六分之一的法國人是復原派信徒，甚至一些重要人物也加入了改教運動。

主後一五五九年五月，法國復原派教會在巴黎召開一次大會，議決採用「加利亞信經」(Gallic Confession)為信仰內容。

這次大會也將法國的復原教會依全國性規模組織起來；在這方面，加爾文再一次提供了組織的範本：全國被分成幾個區，在特訂的時間內，每個區內各教會派牧師及長老聚在一起開會；全國性大會，則由全國各教會派牧師及長老出席。

過去法國的復原派信徒有時被稱為路德派，有時被稱為加爾文派，直到此時，纔正式被稱為歷史上的名稱「預格諾派」(Huguenots)。

(二)在荷蘭的改教運動：主後一五三六年，當《基督教原理》一出版，法國幾乎立時有了轉變；但荷蘭卻延遲到一五五零年，纔開始感受到加爾文卓越思想的衝擊，而這思想立刻贏得勝利，使路德派、慈運理派、重洗派都退到後面。以前荷蘭的學生們到威登堡去就讀路德的大學；現在，他們前往日內瓦就學。漸漸地，這些跟從慈運理及加爾文的復原派信徒被稱為改革派(Reformed)；他們與路德在聖餐的看法不同，同時認為他們將改教運動帶到更高的境界。所有持改革派信仰的復原教徒都極愛、也極尊敬路德，因他勇敢地開始這項脫離羅馬天主教的奮鬥，但他們仍以加爾文為屬靈父親，而非路德。

在這期間，荷蘭國王查理五世一直在逼迫復原教信徒。由於逼迫激烈，在荷蘭境內無法安全開會，

他們只得離開自己的國家，於主後一五七一年，前往東弗立斯蘭靠進德國邊界的安姆丹城(Emden)，在那裏舉行宗教會議，在會中採用日內瓦方式制訂了教會制度。

藉著信條、詩篇集及教會制度的採納，完成了荷蘭改革宗教會的大部分組織，並把教會穩固地建立起來。

(三)在蘇格蘭的改教運動：像在法國和荷蘭一樣，加爾文在蘇格蘭的影響也漸漸超過了路德。這段從路德主義轉向加爾文主義的過程，是藉著魏沙特(George Wishart)的影響而來，然而諾克斯(John Knox)卻成為蘇格蘭偉大的改教者。魏沙特於主後一五四六年被綁在柱燒死時，諾克斯曾欲保護他；他後來被捕，在獄牢住了十九個月，並被驅逐往歐洲大陸；在那裏，他完全確切相信加爾文主義。

主後一五五九年，諾克斯回到蘇格蘭後，改教運動就全面展開。諾克斯的講道非常有能力，他的風格是直接、活潑、簡明。諾克斯的講道就像把火種投進彈藥庫中，每次他講完道就必爆發搗毀偶像行動。

主後一五六零年，蘇格蘭國會宣佈改變宗教；以復原教取代羅馬天主教而為國教；並採納大部分由諾克斯所寫的加爾文派信條；教皇權柄及所有天主教高級職員的管轄權一概取消，並禁止舉行彌撒。一五六一年，公佈了「教會管理法規第一集」(First Book of Discipline)。這本法規將加爾文在日內瓦所行的教會制度應用到蘇格蘭全國。在每個教會中，由一位牧師及數位從會友中選出的長老組成「集會」(presbyteries)，這就是蘇格蘭「長老教會」的開端。

蘇格蘭女王瑪利亞是個頑強的天主教徒，又美貌、又能幹，在位前三年時間內，她曾為羅馬天主教光復相當多失土，但後來她犯了許多錯誤，纔挽回了改教運動的命運。她的不智之舉及不道德行為，不但使蘇格蘭陷入混亂，也使羅馬天主教失去聲望，以致百姓和領袖們都傾向復原教。到主後一五七零年，蘇格蘭長老教會已經穩固地建立起來。

兩年後，諾克斯死於十一月廿四日。

【英國(安立甘)教會的改革】(一)丁道爾翻譯聖經：丁道爾(William Tyndale)先後受到伊拉斯姆、路德、慈運理等人的影響，因此他定意要把聖經放在每一個人手中。丁道爾的譯本於主後1525年在德國出版，是直接由希臘文譯成英文的精彩譯本。在往後十年中，又出了七版。在整個翻譯過程中，丁道爾都在強烈反對和恐怖逼迫的威脅之下。最後，他的敵人將他捉到，丁道爾終於在主後1536年6月於布魯塞爾附近殉道。他在死前最後的禱告，是求神開英王的眼睛。翌年，他的禱告就得蒙答應。英王亨利八世準許科威對勒(Miles Covedale)的英文譯本在英國出版，使聖經在英國有廣大的流通。百姓閱讀聖經英譯本的結果，使英國改教運動的種子得以播入人心。

(二)亨利八世作英國國教的元首：英國的改教運動有許多獨特之處：一方面，在英國沒有一位突出的、偉大的領袖，諸如路德、慈運理、加爾文、諾克斯之類的人物；另一方面，英國教會的改革，不是經由教會職員推動，而是藉著一位國王。

英王亨利八世(Henry VIII)因教皇拖延不批准他與皇后的離婚，就推動國會於主後1534年通過一項法案，宣稱英國國王是「英國教會唯一最高元首」。這項改變，不是在教義上或崇拜儀式上，而是在教會的行政管理上，由國王取代教皇的地位，成為英國國教的至高元首。

(三)亨利增加改革項目：過不久，亨利開始在教義方面、崇拜儀式及某些信仰實踐上增加一些改革。修道院被關閉，聖徒遺物不再被視為神聖，也不再展覽。在亨利八世治下，聖徒遺物的掃蕩與毀壞，是對中世紀迷信的一次重大打擊。直到亨利八世去世，英國還不是一個復原教國家。

(四)愛德華六世：愛德華六世(Edward VI)即位時年僅九歲，便由傾向改教運動的舅父索美塞德公爵(Duke of Somerset)攝政，是他促使英國的改教運動有相當大的進展。

主後1547年，國會通過法案，准許信徒在聖餐時，不但可以領受餅，也可以領受杯。次年年初，宣佈所有圖像都需從教堂中挪走。再過一年，又宣佈聖職人員不必守獨身，祭司以及聖品人員結婚視為合法。

(五)血腥瑪利治下的天主教復甦：愛德華於主後1553年因肺病去世，享年僅十六歲；他的姊姊瑪利(Mary)即位，登上英王的寶座。

瑪利是個堅定的天主教徒，她使英國改教運動至少倒退了廿五年。所有國會在王任內通過的法案，都被撤銷。凡贊成改教運動的主教或低級聖職人員，都被革職。她又大肆逼迫復原教徒，據估計，在她統治期間，英國各地至少約有三百人被火燒死。許多改教領袖逃到歐洲大陸；克藍麥(Thomas Cranmer)是愛德華時代《公禱書》與《四十二信條》的主要起草人。主後1555年，他被革除教籍，被迫公開承認教皇有權管轄英國教會，並簽署了一份否認復原教主義的宣言。但他在主後1556年3月21日接受死刑之前，把以前所有翻供與否認的事全部撤銷，而以堅定的口氣宣告他的復原教信仰，終於被火燒死。

(六)伊利沙伯時代的改教運動：瑪利於主後1558年11月7日去世，由她妹妹伊利沙伯繼位。當瑪利在位時，伊利沙伯的生命一直在危險中，因為她受教於克藍麥，表面上遵行天主教禮儀，心中卻歸屬復原教。登基以後，她終於使英國改教運動獲勝，再度摒除所有教皇在英國的權柄。天主教徒在英國，從此變成了少數人。

【英國清教徒的興起】當血腥瑪利逼迫時，許多復原教徒逃到日內瓦歸附了加爾文。後來伊利沙伯登位，這批信徒便懷著滿腔熱情、帶著加爾文觀念回到英國。但當時的改教運動根本不能滿足他們，因為他們所期望的是看到英國教會被澈底潔淨；因此，這批人就被稱為「清教徒」(Puritans)。

清教徒相信教會崇拜的要素，應該單以那些記載在聖經裏的為限。這個原則當然會把羅馬天主教許多以遺傳為根據的實踐廢除，也在許多方面，把路德改教運動所保留下來的東西除掉，因為路德決定在崇拜中把許多遺傳留下來，除非這些是聖經所明文禁止的。因此，清教徒立意推行一種更激烈的新教，他們堅決反對當日在教會中流行的牧師禮袍、跪著領聖餐方式、以及洗禮時劃十字的記號；他們認為這些都是「天主教的舊孽」，必須掃除乾淨。

清教徒當中有些人，認為英國國教的行政型式與新約所載大不相同，因此，他們主張教會中應當由長老們負起教會懲治的工作，所以又稱為「長老派清教徒主義」(Presbyterian Puritanism)。他們又認為，牧師任職必須得地方教會的同意，且認為所謂「監督、長老和牧師」所有的職份，應當居於平等的地位。

【分離主義的發展】清教徒雖然都接受加爾文信仰，但後來分成兩派：一派仍願留在英國國教內，從內部加以改革；另一派則認為從內部改革教會，不但曠日持久，並且簡直是不可能成功的，他們要立刻建立一個他們認為是合乎聖經真理的教會，因此決定脫離英國國教，故這一派被稱為「分離派」(Separatists)或「不同意者」(Dissenters)。在教會行政制度方面，後者強調每一個教會都是獨立自主的，沒有一個教會可以干涉另一個教會，因此，他們又稱為「公理派」(Congregationalists)或「獨立派」(Independentists)。

當分離派清教徒，在官方教會之外，開始了許多的聚會時，伊利沙伯女王決意對付他們，有些清教徒的傳道人被處絞刑。伊利沙伯去世，主後1603年，詹姆斯一世(James I)上臺後，對清教徒的逼迫變本加厲。主後1620年，有一批清教徒搭乘「五月花」(Mayflower)號渡輪來到美國大陸新世界，從此開始了偉大的清教徒移民潮。第一批清教徒在他們的長老威廉·布魯斯特(William Brewster)帶領下，來到新英格蘭的普萊茅斯(Plymouth)，在那裏開始建立第一個殖民地，這批分離派清教徒又叫「天路客」(Pilgrims)。

伊利沙伯死後四十年內，清教徒都在受壓及逼迫之下。直到主後1640年的「長期國會」(Long Parliament)，長老派清教徒纔佔大多數。但國王查理企圖對國會加壓，要求國會交出五名清教徒議員領袖，國會不從，因此使英國陷入內戰。戰爭初期，國王這邊佔優勢。幸國會軍隊在一位名叫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的睿智領導下，終於克敵制勝。「克倫威爾軍團」團員充滿了宗教熱忱，他們不起誓、不喝酒、唱著詩、邁向戰場；沒有戰事的時候，他們就在一起讀經、禱告、唱詩。

【詹姆斯王御譯聖經】主後1603年，詹姆斯一世接續伊利沙伯繼承英國王位。清教徒在新王上任時，立刻聯名上書請願，提出各項要求。於是在國王面前舉行了一次主教們與清教徒之間的會議。該會雖未通過清教徒的要求，卻決定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出版一本新的英譯聖經。這項決議，帶出了主後1611年所出版的英王御譯聖經(King James Bible)。這本聖經，直到今天仍為說英語的信徒所通用。

【公理會和浸信會簡介】第一個在英國傳播公理會(Congregationalists)思想的人是布饒恩(Robert Browne)。他曾出版了一本書，名叫《一本教導真基督徒生活言行的書》；書中闡釋了公理會的原則。這套有關教會行政體系的原則，至今仍為公理會所使用。

簡而言之，公理會主義所強調的是：每個教會獨立自主；各教會選擇自己的一位牧師、一位教師、數位長老及數位執事；教會間，彼此沒有管轄權，卻以弟兄相愛之情互相幫助；在需要時，各教會可以派代表在一起開會，案件可以在會中提出思考，並加討論；會議的決定，各教會可以自己決定是否採納。

由於大逼迫臨到，在英國斯克洛比(Scrooby)的公理會，於主後1609年遷到荷蘭的萊登(Leyden)。這間在萊登的公理會，後來在新大陸教會歷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英國浸信會的創始人斯密特(John Smith)原為安立甘國教的牧師，他對聖經經過悉心研究以後，於主後1606年決意離開國立教會，參加分離運動。他和他的會友們逃到荷蘭阿姆斯特丹，在那裏，他得著一個極深的信念，認定聖經是信仰與實踐的唯一指引，而根據聖經，只有心信主的人纔可以受浸。後來，有一部分會友於主後1611~12年間，回到英國，在倫敦建立了第一間浸信會。

英國的浸信會後來分成「普遍浸信會」(General Baptists)和「特殊浸信會」(Particular Baptists)兩派。前者接受「普遍救贖」的教義，意即基督為全人類而死，不止是為少數人死而已；後者則接受「局部救贖」的教義，意即基督只為被揀選的人受死。

12 近古教會(二)——改教以後時期

(主後1648年 ~ 1789年)

【啟蒙運動的興起】早在改教運動期間(主後1517年至1648年)，由於近代科學和哲學的發展，使人們對歷來教會中所教導的宇宙觀和人生觀，不再毫無保留地全部接受。在改教運動初期，人們尚以多利買(Ptolemy)的「天動說」來解釋宇宙，認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日月星辰都環繞地球運行，周而復始。及至波蘭天文學家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 1473~1543年)，發現「地動說」；比薩人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年)用望遠鏡觀察天體現象，證實了哥白尼的學說，引起神學界極大的反對，利用宗教裁判所逼迫他收回學說。

當科學界對向來的宇宙觀念持懷疑的態度時，哲學界也同樣熱烈地奉理性之名，向當時教會中既有的權威挑戰。英國哲學家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年)，強調利用歸納法從實驗中所得到的簡單事實，可作為成立假定原則的基礎。培根把他的經驗主義引入道德範疇，這在當時是一種革命性的觀念，因此很多人視他為現代思想之父。又有法國的笛卡兒(Rene Descartes, 1596~1650年)，倡導一切知識均以懷疑為起點，他認為對所有的事物都應抱持懷疑的態度，必須先有確據，纔肯相信；他有句名言：「我思故我在」，以為自我、萬事以及神的存在，均與吾人的思想相關。

【理性時代】由於上述的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到了十七及十八世紀，「唯理主義」(Rationalism)入侵神學領域，達於高峰。從「科學和神學十分相合」，而演變成「科學和神學互不相干」，最後，竟宣稱「哲學理論和神學根本不相合」。此種觀念，影響了當時的信徒和教會領袖們，轉而注重理性；教會中有順應潮流的一派，應運而生，就叫「唯理派」。這派在教會中頗有勢力。他們只注重：「神」、「道德」、「永生」三項，卻不明白十架贖罪的道理，所以多半以耶穌為教師，而非救贖主。雖然如此，他們倒以為只有他們纔是真實的基督徒。

茲列舉當時著名的唯理主義思想家及其主張如下：

(一)牛頓(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年)：牛頓因發現萬有引力而享負盛名，他是英國教會的會友，但他的神學見解並不「正統」。他承認神之超然性、全能及完美，他不接受汎神論中世界心靈的思想。但他僅基於對宇宙秩序的崇敬而相信神；他認為神自創造宇宙之後，定立固定的規律，使它自行運作，此後，神不再介入或指引。他這種思想觀念，為「自然神論」(Deism)鋪路。

(二)伏爾泰(Francis-Marie Arouet de Voltaire, 1694~1778年)：伏爾泰是法國哲學家，曾受教於巴黎的耶穌會教士門下。伏爾泰不是無神論者，他著書反對無神論，並提倡自然神論；他相信神的存在，但

因世上的苦難與罪惡，使他認為神並非全能。他的悲觀主義，也使他對正統基督教的教義，滿懷憎恨。

(三)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年)：盧梭被稱為法國革命之父，因為他的自然理性原則，推動了革命的精神，並燃起其火花。他是日內瓦一個法國難民家庭的兒子，起初是加爾文宗的信徒，後來成了天主教徒，最後改信自然神論。他所提倡的是一種感性的自然神論，亦即相信神存在，相信靈魂、永生及人需要遵循良心行事。《社會公約》(The Social Contract)是盧梭著作中膾炙人口的名著。

(四)休謨(David Hume, 1711~1776年)：休謨是蘇格蘭哲學家及歷史學家，他提倡懷疑主義，對於自然神論加以駁斥，把理性降為經驗的產物；他說，人的腦袋，捕捉經驗及觀念，留下印象，成為感性知識，而這類知識只是印象的虛假複製品。他也攻擊神蹟，說，神蹟若是真實的話，就與經驗相違。休謨的推理，把傳統那種以神蹟證明基督教的做法說成一文不值。

(五)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年)：康德被稱為日耳曼理性主義之父，是他使唯理主義達於頂點，也是他使唯理主義趨於盡頭。康德指出理性有驚人的可能性，但也有明顯的限度。他說明純粹的理性，不能證實，也不能推翻信仰的對象。理性有它不能逾越的領域。康德承認有關神的概念是至高的才智，但他否認有關神屬性的任何知識；他視耶穌基督為歷史上的典範，祂是一位最能取悅神的人，僅此而已。

【唯理主義的影響】唯理主義的盛行，雖曾一度威脅了基督教基要真理的安危：聖經、神蹟、悔改、禱告、基督的神性、三位一體、肉眼可見的教會，以及最重要的，就是神在世界中的臨在。但是無可諱言，唯理主義對教會及世界，也都帶來了一些積極的貢獻，諸如：破除迷信的行動，消滅了靈巫法術的技倆；民主人權戰勝了極權統治；自由、平等、博愛的口號，不斷攻擊奴隸制度；進展的希望向失望挑戰；道德自覺喚起了普遍的覺醒。

【敬虔主義】正當唯理主義盛行於教會中時，「敬虔主義」(Pietism)的興起，為當時的信徒提供了另一種的選擇。事實上，敬虔主義並不是對唯理主義或自然神論的回應；早在路德改教之後，因為改革教派過於注重純正的教義信條和冷漠的形式儀文，敬虔主義乃是針對此而作出的反抗運動。敬虔主義強調重生、個人信心，以基督徒切身經歷作為宣教動機等等的重點。它的特色包括聖經的道德、罪惡感與被赦感、靈修禱告的聖潔、對人類的同情、感情的情緒化表現，以及聽道與唱詩時的熱誠。敬虔主義大體上在德國發展，然後又滲入挪威、瑞典及丹麥的路德會信義宗內，在平信徒中激發起宗教熱忱；從德國移民到美國去的信徒中，也有很多是深受此運動影響的。由敬虔主義孕育出來一種生機更為活潑的敬虔生活，大大地改善了牧師們的靈性品質、講道事工，以及青年基督徒的訓練，並增進了平信徒對於教會的責任心。

敬虔主義的主要領袖是：

(一)施本爾(Philip Jacob Spener, 1635~1705年)：施本爾是路德派信義宗的牧師，為日耳曼敬虔主義的創始人。他鑒於當時的教會太過注重爭論教義細節，但教會裏面卻有許多的邪惡，因此主張：信徒個人靈修時精讀聖經；全體信徒皆為祭司；愛心與知識並重；在神學辯論上，不求個人和自私的爭執，只求真理得以辨明；以更高的道德標準重組神學教育；復興福音宣講；主日講章應以建立信眾的靈性

生活為目的。他反對跳舞、玩撲克牌、看戲，且教人在飲食服裝上要有節制。他又籌組家中的「革新」(Regenerates)小組聚會，讀聖經、禱告、討論講章；人們戲稱此類小組聚會為「敬虔小組」(Collegia Pietatis)，這是「敬虔主義」名稱的來源。

(二)富朗開(August Herman Francke, 1663~1727年)：富朗開是把敬虔主義運動發揚光大的一個人。他把哈勒大學(University of Halle)作成敬虔運動的中心，他在那裏造就了很多的傳教士，因此我們可以說，近代傳教運動的曙光，是從這個中心出來的。普魯士國王腓特烈威廉一世，曾到哈勒訪問富朗開，並學習他的教育理論，並且把它應用在普魯士的教育體制中。

【摩爾維亞運動】由新生鐸夫(Count von Zinzendorf, 1700~1760年，又譯「親岑多夫」)所領導組織的「摩爾維亞弟兄會」(Moravian Brethren)，可說是敬虔主義所產生的驚人結果，姑不論敬虔派人士是多麼不贊成這種組織。摩爾維亞弟兄會原是在波希米亞跟隨胡司約翰的信徒，在胡司死後大遭逼迫，遂隱藏在森林深處，以「弟兄」彼此相稱。在反改教運動及三十年戰爭(主後1618~1648年)期間，這批弟兄們幾乎被掃蕩殆盡，只剩下一小部分「餘民」。有一批從摩爾維亞到撒克遜避難的弟兄們，幸得新生鐸夫收容在他的地產上，不久，新生鐸夫對他們發生興趣，他自己便加入他們的會中，並成了他們的領袖。

新生鐸夫是一個富有的貴族，他把一部分地產捐給摩爾維亞弟兄會，使他們在那塊地產上建立「赫仁護特」(Hermhut)，意思是「主的居所」(Lord's Lodge)。這是此類基督徒社區的第一個樣本，在社區內有他們自行訂定的條規，一同作息並靈修。

摩爾維亞弟兄會強調基督是信仰的中心；他們與世界斷絕關係，不與政治發生牽連；他們輕看階級，專一注重彼此作弟兄的交通配搭；他們棄掉形式上的組織，沒有總會、分會之類人為的統一；他們也盡力放下道理上不同的見解，轉而注重那些相同的點。

摩爾維亞弟兄會熱心傳教，甘願往任何地方為基督福音作見證，盼使全球歸順基督。他們是基督教各宗派中，最先認真地遵行基督「大使命」的團體，結果使他們對其他各宗派在遵行「大使命」方面，產生極大的影響，這影響力和他們的總人數(以美國為例，大約不超過七萬人)不成比例。

【美國浸信會】英國的浸信會信徒移民到美國之後，因當時麻薩諸塞殖民區的州立教會屬於公理會，故直到十七世紀中葉，在美國尚無浸信會出現。後因一位從英國移來的牧師威廉斯(Roger Williams)極力主張政教分離，在羅德島(Rhode Island)的普維頓斯(Providence)成立了美國第一間浸信派教會，這是羅德島的開始。

主後1647年，當成立羅德島州政府時，採納了政教分離及宗教自由的原則，它後來也成為美國憲政的基本原則。這個原則對浸信會是一項很大的貢獻，使它在麻州得以脫離公理會，自行成立浸信派教會。

主後1707年，在費城召開第一次美國浸信會大會，當時總共只有五個教會。主後1742年是美國浸信會歷史的轉捩點：在那一年中，浸信會大會採用了加爾文色彩極濃的信條；在這以前，一直是亞米紐斯派(Arminianism)佔多數；從此以後，美國浸信會變成加爾文信仰。

【貴格會】第十七世紀中葉，有一種神秘主義在英國的教會中產生；他們所主要關心的，是神與信徒個人靈魂的關係。極端的神秘主義，棄絕教會的組織，抬高神的直接啟示，視異象和異夢較聖經和聖禮更緊要。其中最著名的，當推由福克斯(George Fox)所倡導的「貴格會」(Quakerism)。福克斯是一位極其嚴肅而敬虔的人，他堅信聖經，但是他認為：「如果沒有聖靈的光照，聖經對一個人而言，永遠是一本封閉的書。」福克斯稱聖靈的光照為「內心之光」(Inner Light)。福克斯不利用任何教會，也不採用任何信條或神學，他根本不相信神學院、神學訓練或全職事奉。

「貴格」這個名字的由來並不確定。可能是導源於有一次福克斯叫一位英國長官要「因主的話而戰慄」。有些人則說是因為早期福克斯的門徒非常熱誠，在聚會中，尤其是禱告時，因情緒激動而戰慄，反對他們的人就給他們取外號叫「戰慄者」(Quakers)。然而，他們很不同意這個名字。他們最喜歡約翰福音中主耶穌所說的：「我稱你們為朋友」；因此，他們喜歡被稱為「朋友」。他們的組織，不稱為教會，而叫「朋友會」(Society of Friends)。

他們聚會的地方非常簡單，裏面沒有講台，沒有樂器，也不唱詩。他們坐在一起，安靜地等候聖靈的感動。如果經過一段時間沒有聖靈的感動，他們就靜靜地離開；但有時聖靈會感動一位或數位「朋友」，不論是男或女，這些被感動的人就站起來分享他們的信息。在信息之間，有時也會渡過一些完全沉默、相當難捱的時光。

「朋友們」不贊成「誓言」和「戰爭」，他們相信並履行「以善生善」的原則。他們也相信，聖靈的引導不僅是在聚會中，也在日常生活中。因此，他們也常安靜地等候聖靈對他們日常生活問題及決定的引導。貴格會信徒尊重所有人類的尊嚴及價值。

貴格會在英國的人數激增，但也遭受極大的逼迫。主後1661年，被囚於英國監牢中的貴格會信徒，達四千二百餘人。於是有很多的貴格會信徒移居美國新大陸，雖然他們在新英格蘭地區也遭到反對和放逐，但仍繼續不斷的湧入，最後逼使殖民政府不得不取消禁止貴格會的法令。

主後1681年，貴格會會史上有名的彭威廉(William Penn)，獲英王頒贈賓夕法尼亞州給他，第二年又給他德拉瓦州。彭威廉在歐洲各地刊登殖民廣告，並且宣告宗教自由；結果有大批殖民者湧進賓州，其中大部份是貴格會信徒。到主後1760年時，據估計貴格會的「朋友」們約有三萬人。

【英格蘭的大覺醒】十八世紀開始的時候，英格蘭人的靈性生活正處於最幽暗的時刻；清教徒的靈火快要熄滅了，大多數的教會，高舉「自然神學」，大部份講道缺乏熱誠，都是一些枯燥無味的道德論調，沒有神的啟示。人心全為黑暗籠罩了，法院內滿是詭詐，人民毫不以污穢的事為恥，政府高級官員收賄更是常事。那是粗鄙的、趨炎附勢的時代。人民各方面都退步，漸至與野蠻人無異，就在英格蘭道德快要沉淪的時候，忽然來了一個大奮興，國家得著榮耀的興旺和發展，連唯理派的歷史家也承認，英格蘭在這時候得了救。

(一)衛斯理家世：這個大復興首先出現在牛津大學，但它的泉源卻來自一個熱心祈禱的母親心裏。其實，復興的歷史大都是發源於祈禱的母親。蘇撒拿·衛斯理(Susanna Wesley)是教會歷使上一個偉大的婦人，她堅強不屈的精神，對她兒子的影響很大。蘇撒拿嫁給一位英國國教的牧師叫撒母耳·衛斯理(Sammuel Wesley)。他們一共生了十九個孩子，其八個夭折，第十五個是約翰(John)，第十八個是查理

(Charles)。這兩個孩子成了教會歷史上重要的人物。

主後1709年，衛斯理住家被焚，約翰和查理幾乎燒死；那時約翰剛六歲，一生無法忘懷自己從火焰中被救的景象，他常自稱是「從火中搶救出來的一根柴」。

(二)「聖潔團」：約翰和查理都很會讀書，後來相繼進入牛津的基督教會學院(Christ Church College)。約翰於畢業後被按立為牧師。當約翰不在牛津時，弟弟查理發起組織了一個社團，研讀有關基督徒靈命的書。後來約翰也回來加入此社團，而成為這個團體的領袖。主後1730年，約翰領導團員開始前往牛津監獄做探訪工作，也開始實行紀律的禁食。其他牛津的同學們譏笑他們，而戲稱他們為「聖潔團」(The Holy Club)、「聖經蠹」；因為當時大部份學生都過著放肆的生活，而這個社團裏的人卻過著循規蹈矩的生活，又因看見他們做事很講求條理，便叫他們「循道派」(Methodists)。

(三)悔改歸正的經歷：在此之前，衛斯理兄弟雖然熱心尋求神，也從事傳教的工作，但並未有過悔改的經歷。主後1738年5月21日，查理在一場大病中悔改歸正，得著了內心的平安。三天後，即主後1738年5月24日，是衛斯理一生的轉捩點。那天，他不大情願的去到阿爾德斯門街(Aldersgate Street)和一班信徒聚會。一位弟兄念了馬丁路得所著的《羅馬書註釋》序文，約翰聽的時候大有感受，基督的靈彷彿馨香的風吹透他的身體。他不再做徒勞無功的掙扎了，只將自己如同小孩臥在耶穌懷裏。他這時纔得著了由神來的、不可形容的平安。

自此，他就滿心篤信地傳講福音。可是他講的越懇切，教會越排拒。屢次他講完的時候，牧師便向他發怒說：「衛斯理先生，不要再來這裏講道了。」但平民大眾卻喜歡聽他，一些人心裏受了感動，漸漸聚攏起來，組成小團契，同心祈禱討論。他們起初在福特巷(Fetter Lane)設了一個小會堂作為總部，但攔阻他們的力量日增，最後竟被逼到野外去。誰知這竟是神奇妙的計劃。

(四)成為戶外佈道家：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是一個旅館主人的兒子，被衛斯理兄弟引進他們的「聖潔團」。他講道很有口才，但不久有人指摘他把人民弄得狂了，教會逐漸又不要他講道。一日，他在一家教會講道，會堂內擠得滿滿的；這時，他轉睛向外看，見到外面有千多人站著不得進來，顯出很失望的樣子。於是他想到為何不到外面露天佈道呢？這是破天荒的事，教會的弟兄們都很不贊成，認為是狂妄之想。後來，他到布里斯托去講道。但當地的教會人士並不欣賞他的熱心，兩個禮拜內，各會堂都拒絕他。既然不受教會歡迎，他就到監獄裏向犯人傳福音。不久，連這一個門也被市長關了。成千成萬的人急欲得到生命的糧，可是到處都容不下懷特菲，不過他毫不灰心。他已清楚看到神的指示，於是他離開關了的門，轉向野外。那在加利利把青山草地當做講台的主，親手招他去做同樣的工作。

離布里斯托不遠，有一個地方叫京斯維，那裏住的都是煤礦工人。他們沒有禮拜堂，作風很野蠻粗鄙，不講守法。懷特菲從布里斯托被趕出來後，就到這被人輕看的地方來。主後1739年2月17日，他站在一個小山坡上講起福音來，有二百個煤礦工人滿心驚奇的圍著他，他們從未見過這樣的事——一個穿寬袍垂錦帶的人站在山坡上講道。懷特菲天天在那裏講道，圍觀的人增加至二萬之多，路邊滿是人，樹上也是人。溫暖的夏天分外可愛，太陽懸在藍天之下，萬籟似乎都靜下來讓懷特菲說話。這位青年清脆有力的聲音，滿載著真神的慈愛，達到會眾的心底，動人心弦的場面立時就出現了。

那些礦工的黑臉上湧現出悔改的眼淚，像無數的白色的河道，要將他們的黑臉洗白，甚至黑色的心

也洗白了。講完道後，懷特菲即刻寫信給在倫敦的約翰·衛斯理說：「來呀，這裏的火燃起來了。」衛斯理應命而來，看見神的恩典，極其興奮，後來懷特菲被請到別處去，就留下衛斯理繼續作工。這就是衛斯理成為戶外佈道家的開始。從此以後，全球都成了他的講台，他所到的地方，都有神的聖火伴隨，一直到英格蘭最遠的地方，又跨越大西洋，把普世教會都奮興起來。

【美國的大覺醒】開拓新英格蘭殖民地的，原都是一些靈性堅定的清教徒，但是到了他們的孫輩時，幾乎失落了所有的熱忱；特別是第十八世紀前期，由於自然神論及唯理主義之風的興起，不僅使英格蘭的教會進入沉睡狀態，它們也同樣使美國的教會沉陷在可歎的低潮光景中。

然而，就在這時，殖民地的屬靈情況有了急劇的改變，這就是所謂的屬靈「大覺醒」(Great Awakening)。一系列奮興聚會在殖民地各處展開。美國和英格蘭的屬靈大覺醒同時發生，都同樣因為受到德國敬虔主義和摩爾維亞運動的影響，而且都集中在喬治·懷特菲一個人身上。

(一)喬治·懷特菲：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在英格蘭的野外佈道工作相當成功，但他把那裏的工場讓給約翰·衛斯理，而從主後1738到1770年間，他先後七次到美國旅行佈道。

在那些年日中，他來往奔波於美國各殖民地，從新英格蘭到喬治亞，不停地在各地講道；不管他到那裏，都有無數人前來聆聽，有時聽眾達三萬人之多。他極有口才，是十八世紀偉大的佈道家；懷特菲以他那無與倫比的雄辯才能及使人懾服的性格，帶領了許多人信主，也造就了無數信徒的靈命。甚至以注重實際出名的富蘭克林，也被懷特菲的講道感動了，並且寫下他在聽道時的感受。

(二)約拿單·愛德華滋：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的名字與新英格蘭「大覺醒」不能分開。從各方面看，他都是美國殖民地的傑出知識份子，是在美國當地出生的偉人之一。他原來是麻薩諸塞州中部諾坦普頓城(Northampton)一間公理派教會的牧師。

主後1734年十二月，愛德華滋講了一系列「因信稱義」的道理，直接針對當時正在新英格蘭滋長的「亞米紐斯主義」。講道時，這位瘦長、蒼白而年輕的牧師，活生生地描述神的震怒，並力勸罪人盡速逃避。很快地，教會有了起色，整個諾坦普頓城都有了改變，居民普遍都對個人悔改有濃厚的興趣；結果，在一年之內，差不多全城所有十六歲以上的人都有悔改的經驗，似乎全城充滿了神的同在。

主後1740年，復興之火燒遍了全新英格蘭，信主的人多如潮湧，在三十萬人口中，有二萬五千到五萬新決志的人加入教會，整個新英格蘭的道德標準也隨之提高。

這個大奮興同時具有強烈的感情及身體的表現，強壯的男人仆倒在地，女人則歇斯底里。主後1741年，愛德華滋在康乃狄克安田鎮(Enfield)講道，那天的題目是：「罪人在忿怒的神手中」，講道中途，他必須停下來，請大家安靜，好讓大家可以聽見他的講道，因為全場都在大聲痛哭，哭聲蓋過了講道的聲音。當愛德華滋看見情緒作用掩蓋過屬靈方面的醒悟時，他開始正面反對情緒主義。他憎惡膚淺的奮興，對加入教會的要求也非常嚴格，甚至因為他不准許未悔改的人領聖餐，而引起了爭論，最後被迫於主後1750年離開諾坦普頓教會。

(三)富瑞林浩生：美國的大覺醒，雖然以前述的懷特菲和愛德華滋最為出名，但最初帶進這個大復興的，當推富瑞林浩生(Theodore J. Frelinghuysen)。他是荷蘭改革宗的牧師，是德國敬虔主義者，反對單單重視外表宗教禮儀及表現；他熱情澎湃，又極具講道的才華，他的講章強調悔改歸正、內在更新的

必要；他火熱有力的講道帶出明顯的果效，教會增加許多新人，別的教會聽見了，也邀請他去講道，於是，復興的火從新澤西州的拉利丹(Raritan)河谷向外延燒。

(四)威廉·滕能特：滕能特(William Tennent, 1673~1745)是長老會的牧師。他博學多聞，以流利、幻想豐富的言詞，吸引了廣大的群眾，他要求聽眾有內在的改變，又將那些不熱心於福音的長老會信徒比喻為法利賽人及文士。他在自家院子的一角築了一間木屋，作為學校，因此學校名叫「木屋學院」(Log College)。就在那裏，他教導自己較年幼的三個兒子及另外十五個年輕人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邏輯學及神學，並在學生們中間點燃了傳福音的熱火，結果，他的四個兒子都做了牧師，繼承父親傳福音的心志。他的大兒子吉伯特(Gilbert Tennent)很有講道的恩賜，他的講道加上「木屋學院」其他畢業生的努力，復興之火就像野火般地在長老會中燒起，從長島一直燒到維吉尼亞州。

(五)特色：「大覺醒」一面兼具了德國的敬虔主義和英國的循道主義的特色，另一面還有很多她自己非常獨特的特點，這是在已往主流的基督教中發現不到的。美國的教會很重視群體觀念，所有會友必須見證他個人的得救經驗。那些不能作此見證的人，會被認為是未悔改或未得救的。熱心的牧師與平信徒會努力「搶救」未得救的人，以致在同一期間，有很多人得救。漸漸，教會開始按時舉行特別聚會，後稱為「奮興會」，主要目的是在向尚未得救的掛名教徒傳福音。這種奮興會，後來演變成「營會聚會」，並且成為美國基督教一個獨特又固定的特色。

(六)後果：「大覺醒」為美國帶來了眾多而又明顯的果效，最重要的是美國信徒的靈性普遍改善了，教會人數劇增，道德標準也提高了。「大覺醒」也帶來了新英格蘭神學的發展，這個發展大大減弱了傳統加爾文主義在各宗派中的地位。「大覺醒」的另一結果是刺激了對印第安人和黑人的宣教工作。「大覺醒」最顯著的非宗教性後果，乃是把自由、民主的思想注入即將誕生的美利堅共和國的創始人的心中。

總而言之，「大覺醒」為教會帶來了屬靈的大奮興，它成為美國教會歷史中一件突出的史蹟。可惜，這種屬靈的大奮興並沒有維持多久，到了主後1740年代後期，復興的火焰幾已完全熄滅。雖然如此，這段短暫的「大覺醒」運動，卻給美國帶來了深遠的影響。事實上，二百年後的今天，美國復原派教會仍保持著這段時期的氣氛與特色。

【美國獨立運動中的教會】前述「大覺醒」對美國教會的影響與果效，不可謂不澈底而又長遠，然其活動時間卻極為短促。連續發生的好些軍事和政治糾紛，轉移了一般人的宗教熱情。主後1765年英國國會所通過的「印花稅法」(Stamp Act)，以及其他連串的糾紛，引起了殖民地與母國間的重大磨擦，結果爆發主後1775年的獨立革命。

(一)教會對獨立運動的立場：獨立戰爭爆發時，新英格蘭殖民區大部份的教牧人員及聖公會信徒仍然忠於英國；南部各殖民區都站在美國這一邊；中部殖民區則一邊一半。簽署獨立宣言的人中，有三分之二是聖公會的信徒。當時聖公會教牧人員的處境甚是尷尬，因為他們被按立時都發過誓要效忠教會的元首——英國國王。

出現在美國不太久的循道會信徒，立場也十分為難，因為約翰·衛斯理站在英國這一邊，以致美國的愛國份子以懷疑的眼光看這些循道派信徒。但是循道派卻自主後1775至1780年，由四千人增長至一萬

三千人。貴格會與摩爾維亞弟兄會雖然反戰，但在他們原則許可範圍內，還是儘量支持獨立。

除了少數例外，其他教會牧師幾乎全體支持獨立戰爭。長老會的傑出領袖維特斯普恩(John Witherspoon)被選為大陸國會代表，也是獨立宣言簽署人中唯一的牧師。有很多牧師以反抗英國及爭取獨立為神聖使命；也有很多牧師加入軍隊，作隨軍牧師。

(二)廢除州立教會：所謂「州立教會」，是指被州政府所認可的教會，所有百姓都屬於州立教會。早期在麻州，凡不加入州立公理派教會的人都被驅逐出境；浸禮派及貴格派信徒也常遭驅逐。在所有以聖公會為州立教會的殖民區中，由於州政府的干預，攔阻了其他各派的發展。

然而，在獨立戰爭初期，紐約州、馬利蘭州及最南方各州，很快便取消了「州立教會」制度。但在維吉尼亞州，則經過長期的艱苦奮鬥，一直到主後1786年纔取消。這個運動傳遍全國，終於這項「取消州立教會」的條例被列入憲法第一修正案，成為美國基本法律的一部份。

(三)切斷與歐洲母會的關係：有些宗派原就與歐洲的教會沒有任何組織上的關係，包括浸禮派、長老派及貴格派，因此他們很快便在美國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唯有人數最多的公理派，拒絕組織全國性聯會。

而聖公會、羅馬天主教、循道派及改革宗等，則在歐洲母會的控制之下，後來也都紛紛成立在美國獨立的教區或組織了。

(四)教會靈性的衰弱：縱然美國爆發獨立革命，應歸功於宗教的動機和力量，但獨立戰爭很快便反過來傷害了美國的基督教。所有宗派都受到嚴重的損害，教堂被毀，會眾分散，牧師及信徒被殺，極少有新的神職人員受訓。信徒忽略屬靈和道德的情操，結果罪案及不道德的行為開始增加了。國家負債累累，令教會、平民以至政府都十分擔憂。除了這些內憂之外，還有外來的不可知論，而戰爭的附帶的悲痛及犬儒主義，引來了英國的自然神論、法國的自然主義，及日漸流行的無神主義。伏爾泰及培恩那些反基督教作品，助長了懷疑主義及不信的風氣蔓延。革命結束後，美國人口中只有百分之十是基督徒。無神論在學生及有學識的人中非常流行。唯理及無神的學社紛紛成立。

13 近代教會——擴展與分裂時期

(主後1789年 ~ 1914年)

【擴展與分裂的時期序論】基督教隨著歷史的演進，由發源地巴勒斯坦而擴展到小亞細亞、希臘和義大利，也伸延到北非洲埃及、衣索比亞等地，大體上先在地中海沿岸地區落腳，然後向北擴及歐陸各國，向西達於西班牙、英國。迨十八世紀，隨著移民潮而進入新大陸北美洲。但在本時期以前，非洲大部分地區、亞洲、澳洲和南美洲(註：羅馬天主教於十六世紀初葉即已在南美洲開工，故今日中南美洲絕大部分居民屬天主教徒)，尚屬基督教處女地，未有大規模的宣教運動出現。所以，本時期可謂是基督教擴展到世界各地的時期。

再者，基督教自從馬丁路德改教之後，雖也分裂成如下的數大宗派：路德會(信義宗)、加爾文宗、

長老會、英國聖公會、公理會、浸信會、貴格會、衛斯理循道會、摩爾維亞弟兄會，以及清教徒等少數自由團體，但大體上仍寥寥可數。迨至本時期以後，各公會宗派一分再分，又加上各種新興團體如雨後春筍，紛紛出現，故本時期又可謂是基督教的分裂時期。

【宣教工作的開展】各公會宗派受了衛斯理運動的影響，開始認識到差派宣教士出去到異地宣教，乃是教會相當重要的使命，因乃有各種宣教團體成立，展開大規模的國外佈道工作。本時期最主要的宣教人物和團體，可列舉如下：

(一)威廉·克里和浸信會差會：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 1761~1834)被人稱為「現代宣教工作之父」。他是英國人，原是個鞋匠，但熱切求學，利用工餘閒暇，自學而通曉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和法文。後來做了浸信會的傳道人，因收入有限，故靠教書補貼。有日在教地理課時，他發現世界大部分地區尚未聽過福音，因此心很憂悶，就在浸信會的教牧聚會中提問：「主耶穌命門徒往普天下去傳道，是單向當日的門徒說的呢，或是也向萬代的門徒說的呢？」當時會長答道：「倘若神要外邦人悔改，不是靠著你我的力量。」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神用不著人為祂出去國外佈道。克氏聽了，久久不能釋懷。一七九二年的浸信會教牧聚會，由克氏主講，他引用以賽亞五十四章二至三節，以宣教責任為題，講了一篇有力、感人的信息；說了一句著名的口號：「期望神為我們成就大事；嘗試我們為神成就大事。」赴會的人都受了感動。過了五個月，浸信會的差會宣告成立，第一個宣教士就是威廉克里本人。

一七九三年，克氏舉家到印度去宣教。起初，英國商人和英國政府多方留難；並且手中缺錢，家眷生病，工作又不見成效，真是苦不堪言。但他一點都不氣餒，再接再勵。四十年之久，一面傳道，一面教書，又把聖經繙譯成數十種不同的印度文字和方言。他實際上把他一生和所有都奉獻給在印度的宣教工作，妻兒都在印度患病死去。有關威廉克里在印度的宣教工作報告，激勵了英、美的各宗派公會，成立各種國外差會，投入教會對海外的宣教工作。

(二)聖經公會：聖經公會(Bible Society)與差會同時興起，成為基督教宣教工作的左右手。於主後一八零二年，一位出名的北威爾斯加爾文派牧師多馬士·查理斯(Thomas Charles)，因為沒有任何團體肯為他出版一本威爾斯語聖經，於是著手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聖經公會。到了一八零四年，經過一位浸信會信徒名叫約瑟夫·休斯(Joseph Hughes)的呼籲，終於成立了「英國聖經公會」，為英國本地及國外供應聖經。英國聖經公會的規模很大，到一九零六年時，單在英國國內，就有五千八百個分會；在英國國外，也有二千二百個分會。將新舊約全部聖經繙譯成一千多種文字，每年印刷百萬本以上，並且大多是免費贈閱的。

隨著英國聖經公會的出現，各國也陸續成立了類似的組織。起初，多係屬於英國聖經公會的分會。但在美國，經過一位名叫撒母耳·米爾斯(Samuel Mills)的策劃與推動，終於在一八一六年聯合了美國各地的聖經組織，正式成立「美國聖經公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這個聖經公會，也和英國聖經公會一樣，繙譯、印刷並分發成各種語文的聖經，對全世界的宣教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助力。

(三)馬禮遜到中國傳道：更正教最初到中國的傳道士，就是馬禮遜(Robert Morrison, 1782~1834)。他是英國人，十二歲即得救，立志獻身服事神，因此努力讀經，時常禱告，又學會了拉丁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還有別種的科學。馬氏最大的希望，就是順服神的旨意遠赴國外傳福音。一八零四年，他

向「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申請為外國傳教師，該會命他就非洲或中國擇其一時，他選擇了中國，便開始學習中國語文，請了一位僑居倫敦的華人楊善達做他的教習。

一八零七年，馬氏動身來華。因英商不許他乘他們的船，他就先乘船到美國。在彼有美國人問他說：「中國人崇拜偶像，你想感化他們信神麼？」馬氏說：「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只有神纔能。」後來他到了廣州，得不到居留權，且當時滿清政府嚴禁外國人傳教給華人。

直到一八零九年，馬氏與莫瑪麗(Mary Morton)在澳門結婚，並受聘為英商東印度公司的繙譯員。他藉此取得居留中國的身份，得以往來於澳門、廣州之間，並且利用所得的薪金作為傳道費用。馬氏一生努力傳教，但甚少有效果，僅得著幾位中國人歸主。第一位信奉主的中國人名叫蔡高，他於一八一四年受浸。第二位信徒名叫梁發，他後來做了首位中國傳道人，但因清朝政府要捉拿他，就跑到南洋麻六甲(Malacca)。

馬氏一生的傳道事業雖被時代環境所限制，而不見有甚麼果效，但他精通中文，除編著了一本《華英字典》外，又將新舊約全部聖經繙譯成中文，給中國基督教歷史留下了一頁不可磨滅的功蹟。

(四)李文斯頓與非洲傳教：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e, 1813~1873)，他是蘇格蘭人，家境清貧，十歲時即在一間綿紗廠作工，每日長達十四小時，但他好學不倦，買書自習。後來環境許可，得入夜校攻讀。他悔改重生後，即感到有強烈的傳道呼召，因此改攻讀神學和醫學，並獲得神學及醫學學位。一八四零年，他得到倫敦傳道會的差派，在南非開始宣教，在那裏遇見著名的莫法德醫生(Dr. Robert Moffat)，兩人同工配搭，李氏並娶了莫氏的女兒為妻。

李氏熱愛非洲土人，盡力保護他們，因此受到買賣奴隸的白種人的忌恨，甚至燒燬他所建立的教堂，但他不改初衷，深入非洲內陸探險、傳教，而成了有名的探險佈道家。他因不顧艱險、苦楚，到處向非洲土人傳福音，因此很受土人的愛戴。由於非洲內陸生活環境很差，實在令他筋疲力盡，人們勸他稍事休息，他反而勸別人當竭力為主作工，他說：「我所作的算不得甚麼犧牲，該算是從中獲取一生的好處。」一日早晨，他的僕人到他房間來向他請安，發現他跪在床旁於禱告中去世。死時，年纔六十歲。他的同工們將他的「心臟」葬於非洲，因他們說他的心屬於非洲；另把他的遺體運回英國，葬於倫敦西敏寺教堂之內。

(五)戴德生與中國內地會：戴德生(Hudson Taylor, 1832~1905)是英國人，他在1853年加入「中國傳道會」到中國當宣教士。後來因他不滿意該組織，且自己又傾向於弟兄會的思想，故變成一個獨立的宣教士。直到1860年，因健康問題不得不返回英國療病。回英期間，他完成了醫科的訓練，並於1865年成立「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這是第一個真正超宗派的佈道團，也是十九世紀世界「信心宣教」的模範。

當時，各宗派的差會都只在中國的沿海各省作工；中國內地會乃設定如下的宗旨：(一)只在別的團體不去的內陸地區傳福音；(二)歡迎各宗派、人種的傳教士加入行列，共同促成「引導非基督徒脫離黑暗進入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三)接納沒有受過神學訓練的宣教士；(四)所有的宣教士必須認同中國人，採用中國衣著、飲食和生活習慣；(五)經費完全以信心依靠神——不求人饋贈，不向人借款，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六)宣教士沒有固定的薪水，量入為出；(七)總會設於中國，僅偶而派人回英國或寄送書信，使關心的信徒得悉他們的工作情況。

(六)救世軍：十九世紀的末葉(1878年)，有一個名叫卜威廉(William Booth，1829~1912)的英國人發起了一個特殊性質的宗教團體，並稱它為「救世軍」(Salvation Army)。起初的目的，在乎宣傳福音，後來推廣範圍，包括社會事業。他稱這個會為「軍」，因他認為他們所作的工作，是與罪惡交戰；他自己是本軍的「大將」，他以下有「軍官」和「兵曹」，他們都要穿軍衣。他們聚會和辦公的場所，名叫「砲台」。他們的軍旗上，有「血和火」的字樣，「血」是指耶穌基督為人捨身，「火」是指聖靈用祂的靈火，燒掉人心的罪惡，並激發人有火熱的心去救人的靈魂。

救世軍的工作，不獨注重靈性和道德方面的培養，還以基督教的原則推動社會和慈善的事業，他們對於救濟窮苦、酗酒、失業、無告、罪犯、墮落等各種遭遇之人的工作，已成為舉世皆知的了。現在救世軍的服務已普及世界各國和地區，所用的語言達一百多種。

【幾個重大的社會事件】本世紀發生了幾件對基督教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茲略述如下：

(一)法國大革命與拿破崙：十八世紀末葉，由於法國政治的腐敗，以及羅馬天主教的壓迫，引起一般平民的厭惡和反抗，終至爆發法國大革命(1789~1815)。1792年，法國成為共和國；接著，法王路易十六伏法。當時，羅馬天主教佔有全國土地的一半，僧侶階級不事生產，還對平民強索各種什一捐，使平民對羅馬天主教反感至深，因此，法國大革命的動機，是為著反宗教權勢而戰。這與美國獨立戰爭的動機完全相反；美國的革命是為宗教自由而戰，而法國革命卻為推翻宗教，推崇理性而戰。可以說，法國新共和國，是建立在無神主義之上。

法國革命之發生，有如可怕的狂風怒潮，勢將掃蕩歐洲各國的教會、君王、貴族和一切固有的制度。歐洲的根基動搖了。因此，歐洲各國組織同盟軍，要把法國的革命打倒，但初期時，反為法國拿破崙所統率的軍隊所擊敗。拿破崙屢戰屢勝，很快地變成法國的民族英雄。他並於1798年侵入義大利，把教皇比烏六世擄至巴黎。拿破崙於1804年加冕為皇。他的軍事勝利與外交策略，把歐洲的地圖都改變了。但是他到底被歐洲的盟軍所擊敗，並於一八一五年被放逐到聖希里拿島(St. Helena Island)。是年召開維也納會議，歐陸各國極力想要回復到法國大革命以前的情形。

(二)歐美工業革命：「工業革命」一詞，最先出自法國作家筆下，但第一個將它普及化的人，則是英國經濟史學家湯恩比(A. Toynbee，1852~1883)。他以「工業革命」來形容英國在1760~1840年的經濟發展。自此，這個詞語的意義廣為應用了，意義包括整個急劇改變現代社會的工業化過程。簡單來說，這個改革改變了大量人口的生活方式；自有文化以來，人類主要是以耕作為生，工業革命卻介紹新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工業革命」使大批人口從農村向城市湧進，並且隨之而產生了失業、貧富不均、工作壓力、道德腐敗等社會問題。這對教會而言，如何回應大眾的需求，乃是一項重大的挑戰。在開頭的時候，在肩負生活重擔的平民大眾眼中，基督教是屬於特權階級的教會。但是逐漸地，有些教會開始起來照顧工人階級，例如浸信會的「帳棚」和原始循道會，對於容納勞工特別有興趣。各宗派中都有人熱心於福音工作，藉此關心勞工大眾的屬靈需要。最出名的福音佈道家當推費尼和慕迪(Dwight Lyman Moody，1837~1899)。此外，也產生了一些著名的慈善機構，如：卜威廉的救世軍、莫勒(George Muller，1805~1898)開辦孤兒院等。

(三)廢除奴隸運動與美國內戰：十九世紀以前，歐美各地盛行買賣奴隸制度，基督教中有識之士，特別是熱心宣教的福音派基督徒，竭力反對奴隸制度，因此深受那些販賣和擁有奴隸之士的痛恨，他們迫害了很多的宣教士。但到了十九世紀初期，歐陸各國逐一解放奴隸，剩下美國尚未對奴隸問題採取行動。

1820年代，美國的廢除奴隸運動開始活躍起來，以漸進的策略，說服的方式來推行，但成效不彰。因此，在1830~1860年期間，反對奴隸制度的人們，用強硬並激烈的手段，甚至以暴力來解放奴隸。最後，終於引發了南北戰爭。

1860年時，美國約有四百萬奴隸，其中四分之三是在南部，以種植棉花為業。是年，反對奴隸制度最力的林肯(Abraham Lincoln)當選美國總統。1861年初，南方十一州陸續退出美利堅合眾國，成立南方聯盟，由傑佛遜(Jefferson Davis)出任臨時政府總統，遂爆發了南北內戰。1865年4月9日，南方的李將軍(Robert E. Lee)戰敗投降，結束了長達四年的殘酷內戰。

這場美國的內戰，是基督徒打基督徒的一場悲劇，投入戰爭的雙方，都堅信是為公義而戰，也都運用聖經作支持，又向同一位神祈求勝利。南方的教會領袖，認為奴隸制度是神的旨意，所以他們是為神及宗教而戰；在他們看來，廢除奴隸運動，乃是來自無神論者。而北方的教會領袖，則認為南方的聯盟，乃是地獄的盟友，他們的領袖理應永永遠遠遭受報應。

戰爭結束後，南北兩方的教會，並沒有重大的改變，也沒有重大的事件發生。南方各宗派公會，宣稱他們仍然忠於原有的立場，保持他們慣常的基督徒型態與活動。

【各種影響重大的思想運動】十九世紀興起了很多新思潮，各對神學及基督教會發生了某些程度的影響：

(一)浪漫主義：歐洲人飽受戰禍煎熬之後，開始渴慕古時美善與安寧的情況，他們對超自然的事物，以及對自然的理想主義再一次深感興趣，結果便掀起了新「浪漫主義」運動(Romanticism)。浪漫主義對於文學、藝術和宗教，都曾發生特別的影響。浪漫派重新著重情感，主張從現代複雜的文明，回復到往日較簡單的生活。此種恢復包括對古代和中世紀的重新估價，並反對支配法國大革命的精神。這種重新估價，竟然使古代的羅馬天主教會成為理想化，於是許多復原教徒決定回到羅馬天主教裏去。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便是其中最明顯的例子；此運動的領袖紐曼(John Henry Newman, 1801~1890)，他從英國聖公會率領一百五十多個牧師回到羅馬天主教裏去了。

著名的浪漫主義神學家有：英國的柯爾雷基(Samuel Taylor Coleridge, 1772~1834)，和德國的士來馬赫(Friedrich Daniel E. Schleiermacher, 1768~1834)兩位。柯爾雷基認為理性主義是會令人死氣沉沉的機械化哲學；他的名作有：《平信徒講道集》(Lay Sermons)和《求知者懺悔錄》(Confessions of an Enquiring Spirit)等。士來馬赫主張宗教的基礎是內心的感受，而非理智或教義；他的名作有：《獨白》(Soliloquies)和《宗教與敬虔》(Religion & Feeling)。

(二)自由主義：浪漫主義是對理性主義的反動，而自由主義(Liberalism)則是延續理性主義的，它是變相的理性主義。自由主義的原則是出版自由、良心自由、結社自由，並且嚴格地分離教會與國家。自由主義的鼻祖當推黑格爾(George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他是康德的門生，是十九世紀

初期的著名宗教哲學家，他的學說深深地影響到當時的神學。自由主義神學家則以立敕爾(Albrecht Ritschl, 1822~1889)為代表；他對形而上學表示懷疑，排斥教會教條及自然神學，集中注意力在歷史人物耶穌和祂的道德教訓上，認為靈性自由的人相聚自一起，那就是天國。

(三)無神主義：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 1844~1900)是立敕爾的門生，他極端反對傳統宗教教義與價值觀，無情地攻擊基督教，聲稱基督教是一大咒詛、是人類永存不滅的污點；他甚至宣佈神已死亡，並斷言當基督教從已死的神的陰影中踏出來、明白到神果真死去時，便會瘋狂。但令人覺得諷刺的是，尼采本人在晚年時精神全然失常，瘋狂至死。

(四)進化論：在十九世紀初中期，基督教內部即有些懷疑論者出現。1838年，赫紐(Charles Hennell)出版了《基督教起源探究》(Inquiry Concerning the Origin of Christianity)，以科學方法質疑聖經無誤的理論。1860年，牛津的約屈(Benjamin Jowett)出版一篇名為「聖經解釋」的文章，提議用漸進啟示的科學角度來解釋聖經。而最令基督教受到衝擊的，乃是達爾文(Charles Darwin)的「進化論」。

達爾文在1859年出版《物種起源》(Origin of Species)，認為人類與動物之間雖有重大的分別，但此種分別只是程度而已，而不是類別不同。1871年，他又出版了《人類血源》(Descent of Man)，書中題出進化論，並作出人類與猿猴有共同祖先的結論，據此挑戰聖經是真理之源的講法，又質疑人類道德的獨特性質。達爾文後來臨死之前，雖悔改相信主耶穌，但他的理論已經來不及收回了。

(五)唯物主義：達爾文的進化論對馬克思(Karl Marx)影響甚深，他認為進化論是唯物主義的生物學基礎。馬克思是共產主義的設計者，他認為實體(reality)之基礎，不是絕對精神，也不是自然本身，而是物質；人類歷史，只不過是人與物質的關係的發展史。對馬克斯來說，歷史是趨向共產社會發展，那時再沒有私人財產，政府將管理一切。馬克思指出宗教，尤其是基督教，是令人痛恨的資本主義的核心問題；基督教與資本主義是一對親密伙伴，因此，他極力反對基督教。他說，「宗教是人民的鴉片」，這成了他的一句名言。但是，一直到現在，在共產國家內的基督教不但沒有被消除，反而日益興旺。

另一面，並不是所有的社會主義者都是反對基督教的，他們之中有些還坦然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只不過對基督教相當冷漠。

【十九世紀的屬靈偉人】十九世紀的教會歷史裏面，出現了許多位具有影響力的屬靈偉人，除了前面曾述及的威廉克里、馬禮遜、李文斯頓、戴德生等人之外，尚有如下的著名人物：

(一)侯格：侯格(Hans Nielsen Hauge, 1771~1824)是挪威人，世家業農，父母都是虔誠的信徒。侯氏幼時受了弟兄會的感化。二十五歲時，一日在田裏一面作工，一面唱歌，心裏有意外的平安喜樂，覺得服事神乃是最大的喜樂。因此他就步行傳道，逢人就傳得救的道理。在挪威全國，他幾乎沒有未曾到過的地方。他每天傳道三、四次；有點餘暇，或在家或在外，還去幫助同伴操作手工。又有的時候，或著書或經商，他的辦事才能特別的好，所以他作了許多服務社會的事。

侯氏沒有另立教會，因他的目的專是想使教會醒悟過來。受他感化的人很多。唯理派的人恨他極了，因此把他控告到政府面前，聲稱法律規定，不是牧師不得傳道。侯氏說，神使他作這工夫，所以他不能不順從神，過於順從人。於是政府下他在監裏。在監有七年之久，等候判決。這時，挪威和英國打仗，斷絕交通，沒有鹽吃。政府知道侯氏能夠製鹽，便放他出來，要他製鹽。等這工作完畢，仍被收

到監裏；末後把他釋放，一八二四年去世。受了侯格感化的人，竭力提倡各樣的慈善事業，如設立聖經會館、傳道會等。

(二)芬尼：芬尼(Charles Grandison Finney, 1792~1875)，成長於美國紐約州北部一個小鄉鎮，他於一八二一年歸主，即熱心傳福音作見證，到處旅行佈道。他雖未曾接受正式大學及神學訓練，卻受長老會按立為牧師。因為他的熱情與誠懇的宣道，就在美國東部一帶掀起了大奮興。

當時美國的教會正在病態之中，大多數的教會不是左派，就是右派。有些是極端的加爾文主義者，有些是「普救派」的人。前者所講預定的道，說神救人完全是憑祂自己的旨意，人不負任何責任；後者卻說神是最有愛心的天父，即使人觸犯祂的律法也可得救。這兩種的「道」，把福音的精神奪去了，所以信徒鬆懈懶散。就在這時，神就差派芬尼傳純正的道。他所講的是從聖經來的，並且用自己關於神恩的經驗，把那福音活畫在人眼前。由於他所講的道都很切實，聽見的人都覺得扎心，還有人如同被刀刺了倒在地下。

在那幾年屬靈的奮興中，加入教會的至少有十萬人以上。

(三)達秘：達秘(John Nelson Darby, 1800~1882)，他初為愛爾蘭國家教會(聖公會)牧師，約於一八三〇年，從聖經的亮光中得知宗派的罪惡，深覺教會需要恢復非拉鐵非弟兄相愛的光景，遂脫離聖公會，和一些清心愛主的人一起聚會。開始時，僅在愛爾蘭及英格蘭西部形成所謂「弟兄會」運動，後來進而影響歐洲、美洲各地很多信徒，紛紛脫離宗派，自成一個人聚會團體。由於這個弟兄會運動，是在英國的普里茅斯起頭的，故人多稱他們為「普里茅斯弟兄會」(Plymouth Brethren)。

弟兄會運動以達秘為首領。達秘最著名的工作，乃是將全部聖經譯成德文和法文，並將希臘文新約譯成英文；他一生不斷地寫作、講道，詮釋聖經各種問題，使真理大得顯彰。

弟兄會的信徒喜歡稱自己為「弟兄」，他們努力尋找聖經裏面的教訓和榜樣，希望以新約的模式建立教會。他們強調個人悔改，認為社會改革沒有用處；教導人基督徒的使命就是拯救人脫離世界。他們施行浸禮，每星期日都擘餅記念主，沒有按立的牧師，由平信徒傳道。

達秘所領導的弟兄會運動的原意是要反對一切宗派組織，而要實行初期教會的生活與方式，但由於跟從者過份高抬其領袖達秘，凡是達秘未講的道理，他們都不敢講，也不能講；由是，不知不覺形成了一種極端的教權獨裁團體，實際上是一個沒有宗派之名的宗派，甚至比宗派還要集權。不久，弟兄會內部逐漸有人起來反對這種過當的實行方式，而達氏竟也不能容忍，將批評者開除會籍，遂分裂成「閉關弟兄會」和「公開弟兄會」兩大派，其後公開弟兄會一分再分，形成許多支派。

(四)慕勒：慕勒(George Muller, 1805~1898)，他是弟兄會最著名的會友。他本是德國人，後在英國布利斯特城開辦一間孤兒院。那時他纔三十二歲，一直繼續養育孤兒的工作六十餘年，直到他去世。這期間，他先後養育了不下一萬名孤兒，所需費用數以千萬美元計。但他從不向人募捐，單憑信心仰望神，用禱告來向神支取物質所需。他的信心很大，留下許多膾炙人口的信心事蹟，茲記述其中一則于下：

一日，午飯的時間將到，但是孤兒院的廚房中空空如也。差二十分鐘便是中午十二時了，廚師來見慕勒說：「先生，今天沒有甚麼給孩子們吃，怎麼辦呢？」慕勒說：「神必賜給我們，你去準備開飯罷！」廚師心想，飯鍋中是空的，叫我如何預備？但他還是遵命去準備開飯，將餐具擺整齊了。又到慕勒那

裏說：「先生，現在只差十分鐘就要開飯了，怎麼辦呢？」慕勒回答說：「放心罷，你去等著好了。」又過了五分鐘，將要敲鐘吃飯了，廚師面色都轉灰白了，又到慕勒那裏說：「先生阿，現在就要敲鐘了，唉呀！怎麼辦呢？」慕勒說：「你為何如此著急呢？你不曉得這是神的孤兒院，神必親自負責麼？你這樣子實在是疑惑神了，你去罷！這不用你管。」廚師心中很不以為然，雖不服氣，但又不敢當面頂撞，只自言自語地埋怨著。就在這時，有幾輛大貨車滿載麵包而來，送給兩千多孤兒吃用。原來有一家大工廠，因為特別事故突然停工，工人不在，麵包廠仍照常送來工人午餐的麵包，工廠既不能退貨，又不能存放，廠長就吩咐把麵包轉送孤兒院。

(五)慕安得烈：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 1828~1917)，生長於南非好望角一個殖民地小鎮，父親是一位虔誠愛主的傳道人。慕安得烈十歲時便和哥哥到蘇格蘭伯父家，在那裏接受宗教要育，八年後，弟兄二人轉往荷蘭烏屈契(Utrecht)深造，學成返回南非服事神。慕安得烈熱愛靈魂，盡力工作，甚至身體因過勞而染恙時，仍不肯稍事休息。他的身軀虛弱瘦小，體重約在一百磅左右，但講起道來，聲音卻宏亮無比。他非常注重禱告，凡與他有過接觸的人，莫不被他與神靈交的深度所摸著。他遺留給後世最主要的，乃是一些出名的屬靈書籍。他一生著作等身，共有二百五十多種書，有的是用荷文，有的是用英文；有些是巨著，有些是小冊。綜合他的信息，可分為三大類：(一)禱告，和神交通；(二)聖潔的生活；(三)聖靈的能力。

(六)司布真：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被譽為「講道王子」。他生在英國一個虔誠愛神的家庭裏，祖父、父親均熱心事奉主。司氏生長於鄉下，所受教育並不高深，有時言語行動難免粗俗，但講起道來，卻能吸引住人。他十六歲時初試啼聲，上台傳講信息，深受聽眾歡迎。

他十九歲時，即應倫敦一處可容一千二百人的會所之邀請，前往講道。第一天赴會人數只有寥寥八十人，但幾天後，會所裏擠滿了人，甚至有許多人在門外留連不去。不久，將會所修建，使增加至一千五百個座位。修建期間另租用一個可容四千五百人的大廳聚會，每次均滿座；會前一小時，街道上人山人海，交通完全阻塞。新會所修建後，頭一次即不敷應用，必需另建大會所。後租用倫敦最大的音樂廳，可容約一萬二千人，首次即告滿座，另有萬餘人無法入內。後來，另建的大會所名「首都會幕」(Metropolitan Tabernacle)，于一八六一年三月落成，連續三十一年，每逢主日早晚均有五千人在內聚集。

一八六七年首都會幕修理之時，租用農業大廈，到會人數竟達二萬人。某日下午，司布真在農業大廈試音，廳內空無一人，他提起他的金嗓子，喊道：「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有一個工匠正在樓座工作，驟聞此言，大大感動，放下工具，回家經過一個時期的掙扎，終於接受救主，他因仰望神的羔羊而找到了生命平安。

(七)慕迪：慕迪(Dwight Lyman Moody, 1837~1899)，他不是學者，也不是按立的傳教士，卻成為十九世紀最出色的平信徒佈道家。他青年時期在公理教會中悔改，然後到芝加哥成為一個成功的皮鞋推銷員。但是，他把自己大部分時間，用來作志願的教會服事、組織主日學、作家庭訪問和個人佈道工作。慕迪關心人的靈魂，以拯救所接觸的人為職志。一日，有一少年人從鄉間進城來，碰到慕迪，慕氏問他：「你是基督徒嗎？」少年回答：「那不關你的事。」慕氏說：「不，這正是關我的事！」那少年人就說：「那麼，你就是慕迪了。」由此可見，他對別人的關切已經傳誦四方了。

慕迪成名後，旅行大西洋兩岸，在美英各地召開佈道大會，每次聽眾數以萬計，成千上萬的人經他傳道得救。慕迪所以成為大佈道家，其來有自：(1)他熱忱、勇敢，雖遭人反對，仍不退縮；(2)他工作勤奮，富有組織能力；(3)他的講詞坦誠、有力、迫切，善於應用故事比喻；(4)他肯虛心學習，並接受別人禱告的幫助；(5)他獲得唱詩天才桑基(Ira David Sankey)的幫助；(6)他善於採用各種奮興方法。——黃迦勒《教會歷史》